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联科技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916 号《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发

了审核函（2021）011421号《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且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CDAA7012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XYZH/2022CDAA701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绵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MA624PJT8J），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爱联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系由爱联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爱联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四、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四、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四、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

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9,543,750 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14,584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照、重大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境内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及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I-LT07	四川省绵阳市	2020.9.9	2023.9.9
2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I-LT11	四川省绵阳市	2020.5.26	2023.5.26
3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NB-IoT无线数据终端	AI-NB15-S TD(HE)	四川省绵阳市	2020.6.22	2023.6.22
4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NB-IoT无线数据终端	AI-NB81	四川省绵阳市	2021.3.3	2024.3.3
5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I-LT31	四川省绵阳市	2021.6.22	2022.6.22
6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5G无线数据终端	AI-NR11	四川省绵阳市	2021.6.22	2022.6.22
7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5G无线数据终端	AI-NR10	四川省绵阳市	2021.6.15	2022.6.15
8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NB-IoT无线数据终端	WLM-N01	四川省绵阳市	2021.7.7	2024.7.7
9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I-LT32	四川省绵阳市	2021.8.11	2022.8.11
10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I-LT33	四川省绵阳市	2021.8.11	2022.8.11

序号	申请单位	生产企业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科技	科技	线数据终端		阳市		
11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NB-IoT无线数据终端	AI-NB15	四川省绵阳市	2021.9.17	2024.9.17
12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I-LT35	四川省绵阳市	2022.1.17	2025.1.17
13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NB-IoT无线数据终端	AI-NB16	四川省绵阳市	2022.1.21	2025.1.21
14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TD-LTE无线数据终端	AO-LT32 V2	四川省绵阳市	2022.2.18	2023.2.18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2017011606009353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0.22	2022.10.12
2	2018011606110035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1.10	2023.9.7
3	2018011606114288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0.22	2023.9.13
4	2020011606284283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0.22	2025.4.9
5	2020011606280257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0.22	2025.4.9
6	2020011606348253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1.25	2025.11.25
7	2020011606350229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0.12.16	2025.12.16
8	2020011606357566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1.1.13	2026.1.13
9	2020011606357565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1.1.19	2026.1.19
10	2021011606372938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1.3.12	2026.3.12
11	202101160640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1.8.11	2026.8.11

序号	证书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7387					
12	202101160642 7071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1.11.1	2026.11.1
13	202201160644 9049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2.1.28	2027.1.28
14	202201160645 0438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	2022.2.16	2027.2.16

2. 境外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加拿大 IC 认证、日本 MIC 认证、韩国 KC 认证、澳洲 RCM 认证、俄罗斯 FAC 认证、巴西 ANATEL 认证、北美 PTCRB 认证及蓝牙 BQB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 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长虹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联科技外，长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2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3	汉中虹鼎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4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5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6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7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8	四川长虹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0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1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2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3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4	爱创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5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6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8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19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20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参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根据长虹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成都易书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银女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绵阳红业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罗东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绵阳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罗东配偶的兄弟持股 70%
4	四川虹云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张磊持股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四川嘉荣德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冯毅配偶持有 5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四川善成融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冯毅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海南嘉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冯毅配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深圳市嘉荣德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冯毅配偶持股 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明华智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宋健持股 34.125%并担任董事长
10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宋健担任董事
11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杨艳辉担任董事、总经理

5. 参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3 所述情形之一的，构成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长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物联网通信模组。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网络	销售模组	5,675.26	3,427.07	8,885.29
广东长虹	销售模组	4,869.90	3,596.54	502.22
四川长虹	销售模组	1,863.96	1,717.09	2,512.4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	2,021.59	931.73	818.30
长虹美菱	销售模组	427.93	855.09	1,297.00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	210.50	194.06	354.66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模组	30.56	25.21	271.75
长虹器件	销售模组	89.03	35.06	-81.98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系统集成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	-	97.71	-
其他	销售模组、系统集成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等	77.12	18.87	28.25
合计	-	15,265.85	10,898.44	14,587.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27%	12.55%	17.77%

注：（1）“其他”包括爱创科技、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关联公司；（2）2019 年，发行人对长虹器件的关联销售金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销售折让向长虹器件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①长虹网络

A. 关联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虹网络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WIFI 模组 WIFI-2-R822SSA2(JUI2.891.160)	263.03	425.02	6,940.55
R-WIFI 模组 WF-R22C-SSA1 (JUI2.891.290)	821.09	2,610.66	741.39
R-WIFI 模组 WIFI-2-R88FUSA1(JUB2.891.693)	32.41	7.09	48.98
R-WIFI 模组 WIFI-2-R05USA4(JUB2.891.539)	-	-	382.18
R-WIFI 模组 WIFI-2-R04USA5(JUB6.891.551)	6.87	15.43	92.90
R-WIFI 模组 WF-M68R-SSW1(JUI2.891.184)	-	-	193.29
R-WIFI 模组 WF-R22B-USA1(JUI2.891.120)	-	137.84	270.86
R-WIFI 模组 WF-U21DS-SSA1	2,749.14	-	-
R-WIFI 模组 WF-R22C-SSA2 (VS) (WL)	1,174.66	0.38	-
R-WIFI 模组 WF-R22C-SSA1(VS)	227.86	78.96	-
R-WIFI 模组 WF-R22C-SSB2(VS)(P)	206.11	-	-
其他	194.09	151.69	215.13
合计	5,675.26	3,427.07	8,885.29

B. 交易必要性

长虹网络是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主要提供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电信及广电基础服务运营商、垂直行业服务商。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机顶盒、智能音箱等终端产品均需要通过无线通信模组接入物联网，从而实现家庭设备智能控制、环境感知、家居安全、电源管理的有机结合。长虹网络的主要产品包括宽带网络、机顶盒等，上述产品均需要通过无线通信模组接入物联网，因此存在采购模组产品的客观需求。

发行人是具备“研发+市场+智能制造”完整产业链的无线模组企业，致力于在各类业务场景下为客户快速部署物联网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各类局域网、广域网的模组制造上具有领先优势，与长虹网络的模组产品采购需求相契合。此外，发行人与长虹网络都位于四川绵阳，在地理位置上较为接近，有利于业务联系和产品运输。因此，发行人与长虹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C.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虹网络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R-WIFI 模组 WIFI-2-R88FUSA1(JUB2.891.693)	5.34	5.73	4.85	4.43	4.85	4.63
R-WIFI 模组 WIFI-2-R04USA5(JUB6.891.551)	6.60	5.66	6.60	5.83	6.66	6.25
R-WIFI 模组 WIFI-2-R822SSA2(JUI2.891.160)	13.27	15.04	13.23	13.23	13.74	15.86
R-WIFI 模组 WF-R22C-SSA1 (JUI2.891.290)	11.11	11.15	10.46	10.49	11.55	11.15
R-WIFI 模组 WF-U21DS-SSA1	12.24	12.08	-	-	-	-
R-WIFI 模组 WF-R22C-SSA2 (VS) (WL)	12.36	-	14.35	15.75	-	-

注：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长虹网络销售产品的单价与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由于客户采购规模、采购时点的不同，单价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网络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D. 交易持续性

发行人与长虹网络的历史合作情况良好，预计双方的业务关系未来仍将持续。2020 年，发行人与长虹网络之间的交易规模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4K IPTV 机顶

盒项目订单逐渐消化完成，长虹网络订单需求有所减弱。2021 年，发行人对长虹网络的关联销售金额同比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长虹网络与部分欧洲客户就智能音箱等产品达成战略合作，当期长虹网络新增智能音箱及 IPTV 产品订单较多，因此对发行人模组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

②广东长虹

A. 关联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WIFI 模组 WB7638G-LT(JUI2.891.254)	2,556.66	2,531.61	358.47
R-WIFI 模组 WF-R12B-UWD1(JUI2.891.171)	894.48	796.22	-
R-WIFI 模组 WF-R12B-UWD3(CKD)	866.94	1.04	-
R-WIFI 模组 WF-R12B-UWD3	265.60	182.86	-
R-WIFI 模组 WIFI-6(JUB2.891.502)	4.01	11.39	42.91
其他	282.21	73.42	100.82
合计	4,869.90	3,596.54	502.22

B. 交易必要性

广东长虹是一家集液晶平板电视、LED 模组、显示器等产品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大型消费电子企业，是长虹集团的海外业务中心，也是国内最大的平板电视出口基地之一。在坚持发展自主品牌的同时，广东长虹与全球诸多知名品牌共同开展 OEM/ODM 业务，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各地。随着智能电视升级，家用电视搭载 WiFi/BT 通信模组，接入物联网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广东长虹存在采购模组产品的客观需求。

发行人是具备“研发+市场+智能制造”完整产业链的无线模组企业，致力于在各类业务场景下为客户快速部署物联网解决方案和产品，在 WiFi/BT 等局域网模

组制造上具有领先优势。发行人具备全序列无线联接产品的研发能力，拥有可以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制式模组的全场景的应用能力，能够提供一站化解决方案，可满足更多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与广东长虹的模组产品采购需求相契合。因此，发行人与广东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C.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的模组均为定制化的局域网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无法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直接对比。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定制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局域网模组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长虹定制产品毛利率	10.27%	13.11%	8.45%
局域网模组毛利率	16.82%	15.03%	13.96%

如上表所示，除 2019 年、2021 年以外，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局域网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产品型号和采购规模的不同，毛利率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

2019 年，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的定制产品 WB7638G-LT 模组因广东长虹市场竞争性谈判降价，由于该产品采购规模有一定幅度提升，因此整体拉低当年毛利率。

2021 年，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广东长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WiFi 4 模组，WiFi 4 模组相对低端，产品毛利较低，WiFi 4 模组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

发行人与广东长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广东长虹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D. 交易持续性

发行人与广东长虹的历史合作情况良好,预计双方的业务关系未来仍将持续。2020 年,发行人与广东长虹之间交易规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双方合作关系逐渐加深,广东长虹给予发行人的份额有所增加;2)2020 年海外新冠疫情促进“宅”经济的产品需求,广东长虹来自北美和印度市场的智能电视订单显著增长,对发行人 WiFi 模组的采购规模随之大幅增加。

2021 年,发行人对广东长虹的关联销售金额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广东长虹是北美第一大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RokuTV 的智能电视整机供应商,发行人是 RokuTV 认证的少数几家智能电视模组供应商,因此广东长虹引入发行人作为 RokuTV 项目模组产品的第二供方。广东长虹从 2020 年 9 月开始交付 RokuTV 项目订单,由于 RokuTV 在北美和巴西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该项目订单在 2021 年大批量出库交付,导致当期广东长虹智能电视模组产品的采购规模增长较快

③四川长虹

A. 关联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WIFI 模组 WB-D4 (F) (JUB2.891.654-1)	-	-	69.03
R-WIFI 模组 WB-D5 (W) (JUB2.891.730-1)	-	-	234.91
R-WIFI 模组 WIFI-7-SMT (JUB2.891.816)	-	5.33	205.01
R-WIFI 模组 WB7668A-LT (JUI2.891.150)	7.79	91.45	621.25
R-WIFI 模组 WB7668A-LP1	33.01	162.69	100.49
R-WIFI 模组 WB7668A-LTA	435.78	343.62	458.01
R-WIFI 模组 WB-D5 (W) (JUB2.891.730-1)	-	124.59	307.22
R-WIFI 模组 WIFI-7-SMTA	2.74	116.86	212.77
R-WIFI 模组 W8723D-ST	886.05	574.26	0.42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EHC-WIFI 模组 WB7668A-LTA (R)	112.21	-	-
其他	386.40	298.29	303.35
合计	1,863.98	1,717.09	2,512.46

B. 交易必要性

四川长虹的产业涵盖黑电、白电、IT/通讯、服务、零部件、军工等多种门类，已成为集军工、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信息家电内容与服务提供商。随着智能电视升级，家用电视搭载 WiFi/BT 通信模组，接入物联网已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四川长虹存在采购模组产品的客观需求。

发行人是具备“研发+市场+智能制造”完整产业链的无线模组企业，致力于在各类业务场景下为客户快速部署物联网解决方案和产品，在 WiFi/BT 等局域网模组制造上具有领先优势。发行人具备全序列无线联接产品的研发能力，拥有可以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制式模组的全场景的应用能力，能够提供一站化解决方案，可满足更多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与四川长虹的模组产品采购需求相契合。此外，发行人与四川长虹都位于四川绵阳，在地理位置上较为接近，有利于业务联系和产品运输。因此，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C.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销售的模组均为定制化的局域网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无法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直接对比。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销售定制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局域网模组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长虹定制产品毛利率	16.47%	13.26%	13.40%
局域网模组毛利率	16.82%	15.03%	13.9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局域网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产品型号和采购规模的不同，毛利率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四川长虹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D. 交易持续性

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的历史合作情况良好，预计双方的业务关系未来仍将持续。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之间的交易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智能电视整机销售情况相对疲软，四川长虹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费等。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960.28	941.17	938.04
长虹精密	支付加工费，购买原材料	158.70	726.80	3,572.05
长虹部品	购买原材料	79.18	127.22	134.20
四川长虹	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加工费、能源费	452.37	381.00	1,021.13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75.50	43.88	66.8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1.51	91.18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差旅预订费	64.38	63.57	58.08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运输费、仓储费	51.88	101.71	116.53
长和科技	购买原材料	-	96.52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108.50	9.43	6.6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09.32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96.74	-	-
其他	支付服务费、购买低耗品等	228.11	66.99	168.93
合计	-	2,584.95	2,559.80	6,173.5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39%	3.12%	8.31%

注：“其他”包括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等 22 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①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A. 关联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虹包装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装产品	841.02	806.66	776.61
标签	119.26	134.51	161.43
合计	960.28	941.17	938.04

B. 交易必要性

长虹包装为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具有业内一流的成套包装产品提供能力。长虹包装在包装物资的生产上具有较强实力和丰富经验，交货周期、产品质量等条件均符合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发行人需要将产品用纸盒、塑料袋包装后进行运输，同时需要印制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存在采购包装袋、包装盒、标签等产品的客观需求。此外，发行

人与长虹包装都位于四川绵阳，在地理位置上较为接近，有利于业务联系和产品运输。因此，发行人与长虹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C.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虹包装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R-包装箱 JUI8.865.161	4.20	4.29	4.20	4.29	4.50	4.29
R-包装盒 JUI8.865.175	-	-	1.88	1.88	1.88	1.88
R-包装盒 JUI8.865.255-A	0.59	0.58	0.59	0.60	0.63	0.62
R-包装盒 JUI8.865.255-B	1.08	1.11	1.13	1.09	1.19	1.06
R-包装盒 JUI8.865.255-C	0.18	0.16	0.18	0.17	0.18	0.18
R-瓦楞纸垫板 WI-FI-2-R711RWN2P8.861.02835	0.45	0.43	0.45	0.45	0.45	0.45

注：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长虹包装采购产品的单价与报告期内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包装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D. 交易持续性

长虹包装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虹林包装，长虹包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已经逐渐停止，未来将由虹林包装继续向发行人销售包装材料。

②长虹精密

A. 关联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费	158.06	666.43	3,341.50
其他	0.64	60.37	230.55
合计	158.70	726.80	3,572.05

发行人主要向长虹精密采购模组贴片的委托加工服务，同时也向其采购智能网关组件、智能插座组件等少量产品。

B. 交易必要性

长虹精密为四川长虹全资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 SMT、AI、PCBA、组装和测试在内的专业 EMS 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其优良的品质管控系统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长虹精密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贴片机群，其 OEM 代工服务以 SMT 生产线为核心，在产能调配、质量管理、配套距离、交货周期等多方面符合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由于成立初期资金不足，考虑到生产成本的经济性，发行人未自主采购 SMT 生产线，存在将贴片工序委外加工的客观需求。此外，发行人与长虹精密都位于四川绵阳，在地理位置上较为接近，有利于业务联系和产品运输。因此，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C. 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长虹精密签订的协议，当每款产品的加工数量大于（等于）8,000 块时，按基本价格 0.0055 元/点计算加工费；当每款产品的加工数量小于 8,000 块时，按新品、小批量价格 0.0060 元/点计算加工费。此外，涉及手工贴片、手工加锡、贴片返工、IC 写程的特殊加工服务需要单独收取额外的加工费。因此，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 SMT 加工服务的实际单价略高于 0.0055 元/点。

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 SMT 加工服务单价为 0.0055 元/点，与发行人向独立

第三方宇洲电子采购 SMT 加工服务单价 0.0055 元/点一致。此外，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艾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 SMT 加工服务的询价，询价结果分别为 0.0055 元/点、0.0065 元/点，与向关联方长虹精密采购 SMT 加工服务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服务的单价与报告期内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精密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D. 交易持续性

2019 年，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 4 条 SMT 生产线；2020 年，发行人继续对外采购 6 条 SMT 生产线；2021 年，发行人进一步对外采购 6 条 SMT 生产线。目前发行人已经基本能够实现贴片工序的自主生产，与长虹精密的交易规模将逐步缩小，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的贴片产能供给情况，灵活调整与长虹精密的代工业务合作方式。

③四川长虹

A. 关联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工费	-	3.73	771.39
能源费	342.74	207.26	99.15
原材料及辅料	74.94	65.08	47.83
其他	34.69	104.94	102.76
合计	452.37	381.00	1,021.13

B. 交易必要性

四川长虹的产业涵盖黑电、白电、IT/通讯、服务、零部件、军工等多种门类，已成为集军工、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信息家电内容与服务提供商。

在与四川长虹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由于四川长虹具备较强的产品代工能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系统集成产品组装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由于发行人租赁四川长虹的厂房用于生产和办公，发行人向其支付由其代缴的工业园区各项能源费用；由于四川长虹在规模化采购部分原材料及辅料上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及辅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进行采购存在客观必要性，但是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发行人从 2020 年起仅出于正常运营需求，向四川长虹采购少量原材料和特定服务。

C. 定价公允性

a. 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系统集成产品代加工服务。发行人在确定代加工服务商时曾进行询价，并获取了来自四川长虹和艾辰电子的报价单。四川长虹的报价为：C6 系列摄像头价格为 6.9 元/只，C2 系列摄像头价格为 5.6 元/只，C2HC 系列摄像头为 5.4 元/只；艾辰电子的报价为：C6 系列摄像头价格为 7.1 元/只，C2 系列摄像头价格为 5.6 元/只，C2HC 系列摄像头为 5.9 元/只。考虑到四川长虹加工经验丰富且报价相对更有优势，发行人选择四川长虹作为合作方。

从询价结果来看，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服务的单价与报告期内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四川长虹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b. 支付能源费

报告期内，四川长虹为发行人代缴安州工业园区的能源费，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支付的能源价格与当地政府制定的能源价格一致。

c. 购买原材料及辅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包括焊锡丝、胶带、手套、纸张等。其中，焊锡丝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焊锡丝交易前五日均价确定，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的其他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R-BOPP 胶带 55×90m（透明）	3.41	3.41	3.80	3.80	3.91	3.91
压感打印纸 241-4 （1000 张/箱）	-	-	47.84	44.50	47.84	46.20
细纱手套（汗布手套）	-	-	1.55	1.40	1.55	1.40

注：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产品的单价与报告期内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d.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采购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服务费、共享服务费、培训费、检测修理费等，四川长虹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与向长虹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原则相同。

D. 交易持续性

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发行人已不再向四川长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的其他关联采购规模较小，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四川长虹、深圳长虹、成都长虹等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场地，向长虹精密和长虹部品租赁生产设备。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长虹	租赁厂房	-	123.45	126.29
长虹集团	租赁厂房	172.54	-	-
长虹精密	租赁设备	-	300.00	-
长虹部品	租赁设备	-	1.72	1.43
成都长虹	租赁办公场地	9.12	8.90	8.48
深圳长虹	租赁办公场地	4.57	4.57	-
合计	-	186.23	438.64	136.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长虹精密租赁生产设备。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精密	租赁设备	-	-	480.00
合计	-	-	-	48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①四川长虹

A. 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租赁其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科兴路 3 号的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约 20,000 平米的工业厂房。

发行人成立时，“无线事业”相关资产的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相比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其他工业厂房，四川长虹的工业厂房配套设施齐全，园区管理相对规范，因此发行人选择租用四川长虹的场地进行生产和办公。随着发

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四川长虹的工业厂房较好满足了发行人的租赁需求，考虑到生产设备的延续性及生产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选择继续在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租赁四川长虹的场地进行生产和办公。

B.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厂房	8.75	8.00	8.83	9.00

注：第三方价格为绵阳厂房出租网安州区域平均报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租赁生产及仓储场地的价格与当地工业园区生产及仓储场地的出租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的租赁价格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四川长虹考虑到安州工业园区市场租赁价格下降，给予发行人一定程度的租金折让。

综上，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四川长虹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C. 交易持续性

四川长虹在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已经转让给长虹集团。为解决经营场址的不确定性风险，扩大生产场地面积，增配各产品制造装备，扩大总体产能，发行人决定将本次 IPO 募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受让长虹集团在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向关联方租赁现有的生产及办公场地。

②长虹集团

A. 交易必要性

2020 年，四川长虹将其在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长虹集团。2018-2020 年，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厂房较好满足了发行人的租赁需求，考虑到生产设备的延续性及生产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在 2021 年继续向长虹集团租赁其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科兴路 3 号的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

B. 定价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向长虹集团租赁生产及仓储场地的价格为 8.75 元/平米/月，与 2020 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租赁相同场地的价格一致。经查询第三方平台 58 同城披露的公开数据，安州工业园区其他厂房租赁报价为 9 元/平米/月，发行人向长虹集团租赁生产及仓储场地的价格与当地工业园区生产及仓储场地的出租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集团因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C. 交易持续性

为解决发行人经营场址的不确定性风险，扩大生产场地面积，增配各产品制造装备，扩大发行人总体产能，发行人决定将本次 IPO 募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受让长虹集团在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向关联方租赁现有的生产及办公场地。

③长虹精密

A. 交易必要性

2019 年，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 4 条 SMT 生产线，但是由于生产人员经验不足，熟悉生产设备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训学习，因此将采购的贴片机返租给长虹精密进行委托生产。

2020 年 1 月，随着生产人员逐渐适应 SMT 生产线的操作方式，发行人终止与长虹精密的 SMT 生产线返租协议。同时，为解决贴片产能紧张的问题，保障正常出货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发行人与长虹精密进一步协商，决定短期租赁其另外 4 条 SMT 生产线。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外采购 6 条 SMT 生产线，自有 SMT 生产线数量达到 10 条，基本能够实现独立自主生产，因此停止与长虹精密的 SMT 生产线租赁协议。

B. 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长虹精密参照公允的价格水平，在设备折旧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租赁价格。根据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于 2019 年签订的设备委托管理（租赁）协议，发行人按照每条 SMT 生产线 15 万元/月的价格出租贴片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于 2020 年签订的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贴片生产设备的价格为每条 SMT 生产线 15 万元/月。发行人向长虹精密出租和承租同类设备的价格一致。

发行人在租赁贴片生产设备时曾进行询价，并获取了来自长虹精密和深圳市宇健成电子有限公司的报价单。长虹精密单条 SMT 生产线的租赁报价为 15 万元/月，宇健成电子单条 SMT 生产线的租赁报价为 14.8 万元/月，略低于长虹精密的报价。从询价结果来看，发行人向长虹精密租赁设备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租赁同类设备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与长虹精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运输距离较短且设备安装相对方便，发行人选择长虹精密作为合作方。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精密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C. 交易持续性

随着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6 条 SMT 生产线逐步到位，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5 月停止与长虹精密的贴片生产设备租赁协议。

(4) 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贷款，并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行人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关联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存款余额	7,164.05	19,768.90	22,099.13
其中：参与长虹集团资金归集的存款余额	-	-	5,887.03
利息收入	7,164.05	440.41	570.61

依据长虹集团资金管理制度，长虹集团对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和挂牌新三板公司）资金集中管理。2017 年 7 月，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尾号为 3303 的活期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2020 年 4 月，发行人解除与长虹集团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尾号为 3303 的活期存款账户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发行人的存款不再参与长虹集团的资金归集业务。

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内，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灵活使用资金集中管理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 1-5 月，发行人存放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的利率分别为 3.71%和 3.20%。在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资金归集服务的对象仅为长虹集团内的各下属企业，无法从独立第三方取得活期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性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将这一

期间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0.35%）对应利息收入的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6-12月，发行人存放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的利率为0.42%、0.44%，与同期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大致相当。2021年，发行人存放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的利率为0.70%，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在泸州银行、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等主要存款机构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在满足一定起存门槛的前提条件下，活期存款的利率相对较高。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存放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定期协议存款的年化平均利率分别为3.32%、3.14%和3.06%，与同期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利率大致相当。

②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2020 年度	2,000.00	2019.09.17-2020.02.21	5.06%	62.74
	3,000.00	2019.09.17-2020.04.23	5.06%	
2019 年度	5,000.00	2019.01.08-2019.09.13	5.87%	202.19
	5,000.00	2019.09.17-2020.04.23	5.06%	73.85

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水平，费率按照一定比例上浮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大致相当。

③应收票据的承兑与贴现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贴现金额	1,764.53	22,974.77	38,889.11
贴现费用	12.60	193.59	494.32

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利率根据市场行情有所浮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和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贴现的平均费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贴现费率	2.50%	2.83%	3.02%
商业银行贴现费率	2.70%	2.80%	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和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贴现的平均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开具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7,231.51	20,467.38	20,039.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7,231.51	20,467.38	20,039.22

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手续费费率为 0.0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和在商业银行开具应付票据的平均费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公司开票费率	0.05%	0.05%	0.05%
招商银行开票费率	0.05%	-	-
中国银行开票费率	0.05%	-	-
工商银行开票费率	0.06%	-	-
浦发银行开票费率	0.05%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和在商业银行开具应付票据的手续费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长虹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且合法存续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金融从业牌照，是长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金融服务经验。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可以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贴现服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2020年5月，发行人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及提取存款的时间。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财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存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231.34万元、319.70万元和395.31万元¹。

根据发行人与绵阳市安州区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安州区政府对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给予为期5年的地方工作奖励，并委托发行人以个税返还的形式代发相应奖励。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代安州区政府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个税返还奖励分别为47.16万元、45.40万元和84.71万元。

（6）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租赁房产、办理贴现和存贷款，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9年至2020年5月期间，发行人存放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无法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定价公允性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将这一期间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自

¹ 2019年，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绵阳市博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53.89万元，由其代付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归属于2018年的奖金。2020年起，上述代收代付职工薪酬行为已不再发生和继续。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起，发行人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的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经营业务中保持独立运作和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在报告期内趋于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重均未超过20%。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	15,265.85	10,898.44	14,587.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7%	12.55%	17.77%
关联采购	2,584.95	2,559.80	6,173.5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39%	3.12%	8.3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长虹集团委托借款

报告期内，因成立初期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长虹集团通过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已经清理完毕。

长虹集团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	------	------	-------	------

时间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2019 年度	2,000.00	2019.4.26-2019.8.19	5.06%	31.20

（2）关联方保理

报告期内，绵阳市光远电气有限公司等部分发行人的供应商在远信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行人与供应商、远信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后，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转挂为应付远信融资租赁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远信融资租赁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分别为 131.99 万元、457.06 万元和 0 万元。

（3）关联方资产购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精密	-	62.66	2,666.59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80	-	6.2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	2.09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0.99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	2.56
四川长虹	-	3.16	24.30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4.85	20.19	-
合计	50.65	86.00	2,712.74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屏蔽器材、服务器和办公电器。

2019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解决产能紧张问题，实现贴片工序的自主制造，向长虹精密购买 4 条 SMT 生产线。2019 年 4 月 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单项资产涉

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75 号），对相关固定资产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666.59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

（4）关联方代收代付

①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集团	-	1,453.39	3,813.92
爱创科技	-	-	23.14
四川虹微	-	91.38	89.06
合计	-	1,544.77	3,926.12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归属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员工薪酬由控股股东代发。

A. 长虹集团代收代付

根据相关《费用代扣代付服务协议》，发行人归属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的社保公积金由控股股东长虹集团进行代缴，其中，社保由长虹集团先行对外支付，再由发行人向其支付等额的相关费用；住房公积金先由发行人与社保费用在当月一并支付至长虹集团，再由长虹集团于次月对外支付（住房公积金缴存期相较于社保晚一个月）。发行人归属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的员工薪酬由长虹集团每月通过四川长虹的代发工资账户代发后，再由发行人向长虹集团支付等额的相关费用。

B. 爱创科技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兼职员工，其任职单位为爱创科技。2018 年、2019 年，爱创科技为发行人代付相关兼职人员的部分薪酬、奖金及地方性工作奖励，发行人向其支付等额的相关费用。

C. 四川虹微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在成都工作的员工。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四川虹微为发行人在成都工作的个别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代付薪酬,发行人向其支付等额的相关费用。

②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集团	-	-	0.06
长虹部品	-	-	12.26
长虹精密	-	-	9.98
长虹网络	-	1.90	-
卢育军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8.30	-
合计	-	10.20	22.30

A. 长虹集团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作为模范人物或提出合理化建议而获得长虹集团表彰。长虹集团向发行人支付表彰上述人员的项目奖励,发行人向上述人员代发等额的薪酬奖励。

B. 其他法人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在长虹精密、长虹器件等关联方任职,然后转岗至发行人处工作。长虹精密、长虹器件等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上述人员既往年度的年终奖金或项目奖励,发行人向上述人员代发等额的薪酬奖励。

C. 高级管理人员代收代付

2020年,发行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代缴8.30万元个人所得税,并相应扣减相关员工的薪酬。

（5）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交易内容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应收项目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93	14.50	104.27
四川长虹	货款	764.31	1,005.82	947.64
长虹网络	货款	-	415.75	-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3.07	25.39	90.87
广东长虹	货款	-	431.11	55.22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货款	1,393.16	643.57	3.86
长虹美菱	货款	-	407.44	223.10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63		
合计	-	2,268.11	2,943.58	1,424.96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来自长虹网络的销售收入下降，且其主要通过现汇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票据均基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7.31	2.98	166.42
四川长虹	货款	700.91	618.30	443.71
长虹网络	货款	245.65	513.33	1,279.26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18	110.53	299.41
长虹美菱	货款	68.68	210.56	677.12
广东长虹	货款	1,485.20	599.43	299.54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货款	222.15	93.54	107.36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20.90	-
其他	货款	17.75	5.56	2.63
合计	-	2,817.83	2,175.14	3,275.45

注：“其他”包括爱创科技、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关联公司。

2020 年末，随着发行人当期对长虹网络、四川长虹等关联方销售规模的下降，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降低。2021 年末，发行人当期对广东长虹、长虹空调的关联方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末增加。

③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虹网络	应收票据	-	-	421.24
广东长虹	应收票据	-	1,749.48	-
长虹美菱	应收票据	7.73	-	-
合计	-	7.73	1,749.48	421.24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广东长虹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广东长虹来自北美和印度市场的智能电视订单显著增长，对发行人的模组采购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与广东长虹 2020 年下半年的交易主要采取票据结算，来自广东长虹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押金	0.29	0.29	0.29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	-	0.66
合计	-	0.29	0.29	0.95

(2) 应付项目

①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虹部品	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款	53.54	87.68	31.84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817.29	484.59	564.09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45.38	18.96	29.6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	-	16.04
长虹精密	加工费	74.41	750.17	1,591.0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7.75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2.15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5.82	-	-
合计	-	1,056.32	1,341.40	2,232.58

2019 年末，发行人对长虹精密的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委托长虹精密进行贴片代工，部分款项采取票据结算。相关委托加工自 2020 年起逐步停止，导致应付票据余额显著下降。

②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款	-	-	1.09
合计	-	-	-	1.09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72	-	-
合计	-	13.72	-	-

④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8	-	-
合计	-	1.78	-	-

⑤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虹精密	加工费、原材料采购款	10.84	38.06	943.92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供应商转挂应收保理款	-	292.05	131.99
长虹部品	货款、固定资产采购款	15.98	40.59	35.03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6.49	408.59	277.56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8.85	14.18	20.99
长和科技	原材料采购款	-	37.27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50.60	-	-
其他	原材料采购款、机票款等	18.96	1.85	19.39
合计	-	321.72	832.58	1,428.89

注：“其他”包括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关联公司。

2019 年末，发行人对长虹精密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委托长虹精密进行贴片代工。相关委托加工自 2020 年起逐步停止，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显著下降。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质量索赔款	-	-	0.21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质量索赔款	-	-	-
四川长虹	预提费用	34.55	44.66	15.83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预提费用	1.91	11.19	9.17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35.40	35.40
四川虹微	员工薪酬	-	111.63	90.25
长虹集团	员工薪酬	-	48.98	48.98
段恩传	个税返还款	-	14.38	-
合计	-	36.45	266.24	19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质量索赔款、个税返还款，以及尚未结算的技术服务费和员工薪酬。预提费用主要为对四川长虹预提的厂房租金、能源费、软件使用费和共享服务费，以及对长虹民生物流预提的物流费。

⑦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虹集团	厂房租赁负债	948.58	-	-
合计	-	948.58	-	-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5. 关联方非关联化继续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长虹创投将其持有的长和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不再将长和科技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金额。长和科技主要从事橡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交货周期、产品质量等条件均符合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发行人因生产摄像头等系统集成产品向长和科技采购橡塑配件。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长和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6.52 万元和 0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发行人的迅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历史上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完成整改，且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2）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3）发行人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新增业务需求及原有客户业务划转导致的新增交易主体，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体及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经营需求；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更新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同业竞争”“（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部分所述，绵阳市国资委系根据绵阳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绵阳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形，除长虹网络上述情形外，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不存在从事“物联网模组”或“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与爱联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动力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业务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自身具体经营的业务较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虹集团控制的除爱联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已注销企业除外）中，其经营范围中包含“物联网”相关内容企业共计 18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模组”相关内容企业共计 2 家，未有经营范围中包含“局域网”“广域网”相关内容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共计 30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存储”的企业共计 11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更新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对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及前述部分企业进行访谈确认，除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形外，长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长虹网络是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基础网络运营商等客户提供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设备、智能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终端设备、组网产品、业务系统平台和系统部署服务等。长虹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318 万元		
住所	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长虹	52,948.885	96.2707%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	2,051.115	3.7293%

	公司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虹网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虹网络自行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况，如智能水表抄表系统、高安管理系统保险箱、企业网关（样机）（以下称为同类产品）。长虹网络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科目	长虹网络	发行人	占比
2019 年	业务收入（万元）	3.48	81,580.20	0.0043%
	业务毛利（万元）	1.55	11,220.41	0.0138%
2020 年	业务收入（万元）	18.01	86,771.23	0.0208%
	业务毛利（万元）	3.14	12,714.23	0.0247%
2021 年	业务收入（万元）	27.60	114,948.50	0.0240%
	业务毛利（万元）	7.05	16,994.30	0.0415%

注：2021 年长虹网络同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增加系履行其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前所签署的相关存量订单/合同所致。

根据上表及本所律师对长虹网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虹网络同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以上；其次，长虹网络同类产品涉及的业务并非长虹网络的主营业务；此外，该等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长虹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少量同类产品存在重合外，长虹网络所从事的物联网应用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在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业务定位为物联网模组，以及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长虹网络业务定位为物联网端到端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为长虹网络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虹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长虹网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处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爱联科技	绵阳富腾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370	2022.1.5-2023.1.4	职工宿舍	1.55
2	爱联科技	绵阳富腾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370	2022.1.15-2023.1.14	职工宿舍	1.55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房屋，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有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爱联科技	51596907		第 9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2	爱联科技	51572077		第 35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爱联科技	51604537		第 38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4	爱联科技	51590022		第 42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5	爱联科技	51604456		第 9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6	爱联科技	51582746		第 38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7	爱联科技	51567471		第 42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8	爱联科技	51604446		第 9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9	爱联科技	51596928		第 35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10	爱联科技	51599638		第 38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11	爱联科技	51599677		第 42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12	爱联科技	51567411		第 35 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13	爱联科技	51572068		第 35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14	爱联科技	51599657		第 38 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15	爱联科技	51578526		第 9 类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16	爱联科技	51577048		第 42 类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智能家电通信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791309 号	2021SR1068683	爱联科技	未发表	2021.6.1	原始取得
2	一拖多整拼版写号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62171 号	2021SR1339545	爱联科技	未发表	2021.5.20	原始取得
3	生产排程智能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72443 号	2021SR1349817	爱联科技	未发表	2021.6.10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授权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仪表、专用设备。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协议及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2021 年度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供应商签署标准格式的单项合同采购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存储芯片、印制电路板等主要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²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² 发行人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所述。在列示采购合同时，选取了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下属主体签署的当年单项金额最大的合同或发生金额最大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1	合同（4502778446）	爱联科技	HOGA TECHNOLOGY (H K) CO., LIMITED	2021.5.18	/	23,612,444.9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2	合同（4502767813）	爱联科技	New Way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2021.4.26	/	19,227,493 美元	已履行完毕
3	合同（4502787480）	爱联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6.7	2022.6.7	12,660,120	已履行完毕
4	合同（4900642224）	爱联科技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2.7	/	3,680,000.01 美元	已履行完毕
5	合同（4502734768）	爱联科技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2021.2.4	/	5,153,500 美元	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及单项订单进行无线局域网通信、无线广域网通信、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³签署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无编号）	爱联科技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4.6.29 ⁴	/	正在履行中
2	供货框架协议（无编号）	爱联科技	长虹网络	2020.10.1	2023.9.30	/	正在履行中
3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TL2020110500220）	爱联科技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9	长期	/	正在履行中

³ 发行人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所述。在列示采购合同时，选取发行人与该客户下属主体签署的当年单项金额最大的合同或发生金额最大的合同。

⁴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一次，延续的有效期为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4	采购框架合同（111020210901250）及补充协议	爱联科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1.4.15	2024.4.14 ⁵	/	正在履行中
5	产品采购协议（无编号）	爱联科技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2019.11.8	2022.9.29 ⁶	/	正在履行中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4. 借款及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及融资合同。

就上述重大合同，除发行人与长虹网络的销售类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外，其他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其授权管理办法对相应金额以上的合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履行不能、重大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付明细、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走访绵阳市安州

⁵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约定生效之日起三年，若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⁶ 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自动延期，直至合约被要求解除为止。

区人民法院、绵阳市安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绵阳市仲裁委员会，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正常经营
1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934,341.7 19	中电海康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是
2	长虹集团	1995.06.16	300,000	绵阳市国资委	绵阳市国 资委	是
3	青岛海达源 采购服务有 限公司	2012.10.22	2,000	海尔智家股份 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公司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正常经营
4	小米集团	2010.01.05	675,000 美元	雷军 ⁷		是
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8	5,000	钟波	钟波	是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长虹集团，为长虹网络、广东长虹、四川长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长虹器件、爱创科技、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部品、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南格兰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4) 小米集团，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除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前述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长虹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长虹器件为发行人的前股东外，前述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⁷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文件，雷军为小米集团最终控股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明细、境外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正常经营
1	Hoga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2011.12.23	1 万港币	何民、吴梅各持股 50%	何民、吴梅	是
2	New Way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2002.09.18	1 万港币	李兴春	李兴春	是
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8.4.29	8,015.8963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Teo Swee Ann	是
4	美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6.01.07	6000 万港币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显佳投资有限公司	是
5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30	5,219.97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梁光伟	是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前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及其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等	6%、13%、16%
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开始执行1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等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满足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9年度、2020年度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调整,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2021年度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2021年第一批省级科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	2,000,000.00	2021.8.1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技计划项目资金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1]13号）		
2	2020年项目支持资金	《项目投资协议书》	2,170,400.00	2021.7.29 2021.9.9
3	2021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1]68号）	293,000.00	2021.12.20
4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0]157号）	260,000.00	2021.11.23
5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95号）	268,800.00	2021.7.15 2021.12.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安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守法经营,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目前,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1月24日,安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守法经营,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目前,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1 年 7 月 28 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爱联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26 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21 年 7 月 27 日至今，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未接到爱联科技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投诉，爱联科技也未受到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 年 7 月 13 日，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 月 27 日，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8 日，绵阳市安州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2月11日，绵阳市安州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其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涉及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虹集团、爱上联接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其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虹集团、爱上联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长虹集团报告期内亦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段恩传、总经理白浪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曾经存在未开设社保公积金账户，由关联方为其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代理协议、费用代扣代付服务协议、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未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主要由关联方长虹集团、四川虹微为其员工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1. 长虹集团代缴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爱联有限作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在绵阳本地工作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由长虹集团归集后并将汇缴金额款项分别打入四川长虹在绵阳市社会保障事业局开立的社保账户和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公积金账户。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爱联有限与长虹集团、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三方签署《费用代扣代付服务协议》，约定爱联有限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由长虹集团代缴代付，由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从爱联有限在长虹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上为长虹集团代为扣付相关费用。2020 年 9 月 30 日，三方签署了关于终止前述《费用代扣代付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四川虹微代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在成都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9 人）。为解决上述人员申请在成都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发行人由关联方四川虹微代发行人为相关员工在成都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上述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⁸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定金额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其确认，就上述长虹集团代缴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独立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在绵阳本地工作的员工由发行人自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再由长虹集团代缴；就上述四川虹微代缴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改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唯易才）在成都进行代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成都工作的员工除 1 人由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其余 8 人均由智唯易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委托智唯易才代缴情况详见下文所述。

（二）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外地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⁸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废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委托服务协议、第三方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及其确认，2019 年 11 月 1 日，爱联有限与智唯易才签署《委托服务协议》，委托智唯易及其关联方⁹为公司部分员工在其指定城市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智唯易才现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510105101026），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智唯易才及其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地	代缴人数（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	77
	成都	8
	南京	1
	深圳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其确认，发行人已足额向智唯易才及其关联方支付了相关费用。上述由智唯易才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就代缴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或要求公司予以补偿、赔偿。

（三）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社会公积金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

1. 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缴纳凭证等文件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含代缴）分别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⁹ 包括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含代缴）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9	749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3	673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4	514	10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含代缴）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9	749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3	673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4	255	49.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设立初期，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较为淡薄，对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每月实发工资收入减少抱有抵触情绪，公司在前期亦对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致使缴纳人数未能覆盖全体员工。

2. 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的测算结果，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而未缴 社保金额 (万元)	应缴而未缴 公积金金额 (万元)	应缴而未缴 金额合计 (万元)	发行人利润 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238.08	102.49	340.58	7,420.72	4.59%
2020 年度	114.39	109.97	224.37	5,111.11	4.39%
2019 年度	162.46	68.30	230.76	5,256.36	4.39%

注：2020 年因疫情原因，发行人享受了相关社保减免政策，减免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底。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及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委托服务协议等文件及其确认，自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含委托第三方代缴）；此外，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劳务派遣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安排具有波动性，且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较高的生产岗位及少量清洁服务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动派遣用工人数（人）	25
员工人数（人）	749
用工总人数（人）	774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 2021 年度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派遣单位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派遣单位资质
四川风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20.10.1	2020.10.1-2021.9.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川人社派 202007030001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20.3.11-2023.3.10
四川风帆	2021.10.1	2021.10.1-2022.9.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派遣单位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派遣单位资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2007030001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20.3.11-2023.3.1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劳务派遣超过规定比例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逐步降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用工总人数 10%以下，且均为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走访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绵阳市安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绵阳市仲裁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劳动及社会保障等问题出具的承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爱联科技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处以罚款或被职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或出现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长虹集团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保证爱联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六）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商、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28 日，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

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商、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8 日，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直属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未独立开设公积金账户，均由四川长虹为其职工代扣代缴公积金；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自行开设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纳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四川长虹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 年 1 月 28 日，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直属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劳动及社会保障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不规范事项出具承诺函，且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股东爱上联接及其有限合伙人宁波爱物、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齐联的出资结构因财产份额转让

发生变化外，其余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共有 161 名。

2022 年 3 月，员工于立明因离职将其在宁波齐联持有的 7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爱联科 5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黎旭，转让价格系参考爱联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5.09 元/注册资本），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份额转让符合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1]16 号）批准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中相关人员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时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的安排。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已经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批准，尚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齐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在宁波齐联中的 份额（万元）	持有宁波齐联份 额比例（%）
1	白浪	董事、总经理	0.0140	0.0105
2	刘平	深圳研发总监	14.0000	10.5252
3	李海军	信息化应用室主任	14.0000	10.5252
4	尤金刚	SoC 开发室主任	14.0000	10.5252
5	卿尚权	客户经理	7.0000	5.2626
6	吴强	系统集成室主任	7.0000	5.2626
7	黎旭	客户经理	7.0000	5.2626
8	周浩然	结构设计	4.2000	3.1576
9	胡海鹏	工艺科科长	4.2000	3.1576
10	彭宝瑶	客户经理	2.8000	2.1050
11	苏荣亮	软件开发	2.8000	2.1050
12	席丹	成本资金主管	2.8000	2.1050
13	蒲宗伟	工程自动化科长	2.8000	2.1050
14	王珂香	行政主管	2.8000	2.1050
15	唐建春	软件开发	2.8000	2.1050
16	冯杰	硬件开发	2.1000	1.5788
17	王伦	硬件开发	2.1000	1.5788
18	徐浩瀚	硬件开发	2.1000	1.5788
19	杨冰泉	硬件开发	2.1000	1.5788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在宁波齐联中的 份额（万元）	持有宁波齐联份 额比例（%）
20	邓恒	硬件开发	2.1000	1.5788
21	赵洁	物联网实验室主任	2.1000	1.5788
22	曾佳豪	软件开发	2.1000	1.5788
23	宋洋洋	软件开发	2.1000	1.5788
24	杨晗	软件开发	2.1000	1.5788
25	杨建林	软件开发	2.1000	1.5788
26	杨辉建	软件开发	2.1000	1.5788
27	李杨	战略采购主管	2.1000	1.5788
28	毕新飞	业务助理	1.4000	1.0525
29	赵佳佳	结构设计	1.4000	1.0525
30	李邦贵	软件开发	1.4000	1.0525
31	陈芯仪	总账主管	1.4000	1.0525
32	杨文栋	银行税务会计	1.4000	1.0525
33	杨力	设备工程师	1.4000	1.0525
34	张万平	PCB 项目主管	1.4000	1.0525
35	文华	工程技术科副科长	1.4000	1.0525
36	张宏	品质主管	1.4000	1.0525
37	任涛	工程技术科副科长	1.4000	1.0525
38	张立	产品工艺	1.4000	1.0525
39	杨栋	产品工艺	1.4000	1.0525
40	魏修修	工程技术	1.4000	1.0525
41	蔡雪	战略采购	1.4000	1.0525
合计			133.0140	100.0000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不同时期发行人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变动较大。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的委托持股情形，委托持股实施过程中，公司、出资员工、协调人及持股员工之间均未就委托持股事项达成过书面约定，公司或爱上联接未向出资员工出具入股凭证，亦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申报 IPO 前一年存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大幅变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以及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 2017 年 3 月末爱联有限股东权益评估值大幅高于 2016 年底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合理性。

（3）说明 2020 年 7 月末爱联有限所有者权益和股东权益评估值大幅低于 2018 年末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期间内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11 月爱联有限第二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委托持股事项形成过程中出资员工、协调人及持股员工相互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委托持股事项的真实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分红、委托持股还原、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6)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四川虹云、申万长虹及绵阳富达三家机构投资者中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至（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和（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申报 IPO 前一年新增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委托持股事项形成过程中出资员工、协调人及持股员工相互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委托持股事项的真实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委托持股安排形成及解除相关的资金凭证、委托持股安排解除相关的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所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所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员工股东自首次出资前三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抽查标准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20 万元以上的全体员工股东、出资额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区间的员工股东抽查 2 人、出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员工股东抽查 1 人；该抽查范围已覆盖委托持股安排涉及的协调人、代为持有份额的持股员工；对于其他出资额较小的员工股东，通过其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了解其入股资金来源），并对其中存在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员工股东进行访谈，在委托持股事项形成过程中（即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出资员工、协调人及持股员工相互之间与委托持股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1. 出资入股的资金流水情况

公司出资员工先后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至 10 月、2020 年 1 月以 1 元/股、1.4 元/股、2 元/股、2 元/股的价格分四批次向协调人转账，用于认购持股员工代为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调人在收到上述出资款项后，直接或汇总至其他协调人后，将出资款项转账给持股员工，上述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2017年8月	曾佳豪	软件开发	1.5	1.5	7.5	罗东山	19	白浪	27	朱静	25	丁双朋				
	杨辉建	软件开发	1.5	1.5												
	杨建林	软件开发	1.5	1.5												
	宋洋洋	软件开发	1	1												
	杨晗	软件开发	2	2												
	杨冰泉	硬件设计	1	1	6.5	丁双朋										
	邓恒	硬件设计	1.5	1.5												
	徐浩瀚	硬件设计	2	2												
	赵洁	软件设计	2	2												
	冯杰	硬件设计	1.5	1.5	5	白浪										
	王伦	硬件设计	2.5	2.5												
	白浪 (垫 ^{注4})	——	1	1												
	罗太付	操作采购	3	3	8	/										
	杨力	客户经理	3	3												
	胡志金	工程技术	2	2												
	陈海龙	质量主管	2	2	/						17	王红波				
	段景红	操作采购	1	1												
	黎雪梅	客户专员	1	1												
梁婷	操作采购	1	1													
林成忠	工程技术	1	1													
孟万明	IE 兼 5S 管	1	1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理										
	阮春艳	材料会计	2.5	2.5								
	舒定明	设备管理	1	1								
	王财良	工程技术	1	1								
	吴菊红	人事管理	1	1								
	黄志伟	产品工艺	1	1								
	李杨	成本会计	2.5	2.5								
	胡海鹏	产品工艺	1	1								
2018 年 10 月	刘平	深圳研发与市场总监	10	14	/				19.6	周玲	128.8	段恩传
	彭宝瑶	客户经理	2	2.8								
	杨力	客户经理	1	1.4								
	毕新飞	业务助理	1	1.4								
	席丹	成本会计	2	2.8	/				5.6	王苑瑾		
	杨文栋	材料会计	1	1.4								
	陈芯仪	综合会计	1	1.4								
	王珂香	行政主管	4	5.6	/				8.4	刘小平		
	苏荣亮	软件设计	2	2.8								
	蒲宗伟	生产主管	2	2.8	/				29.4	王红波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任涛	工程技术	1	1.4								
	魏修修	工程技术	1	1.4								
	文华	工程技术	1	1.4								
	杨栋	产品工艺	1	1.4								
	杨小荣	生产管理	2	2.8								
	张宏	品质管理	1	1.4								
	张立	品质科副科长	1	1.4								
	胡海鹏	产品工艺	1	1.4								
	王红波 (垫 ^{注4})	——	10	14					23.1	朱静		
	蔡雪	操作采购	1	1.4								
	张万平	供方管理	1	1.4								
	李杨	战略采购主管	1.5	2.1								
	朱静 (垫 ^{注4})	——	13	18.2					91.7	白浪		
	李海军	系统集成室副主任	10	14								
	刘涛	软件设计	3	4.2								
	杨建林	软件开发	1.5	2.1								
	宋洋洋	软件开发	1.5	2.1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杨冰泉	硬件设计	1.5	2.1		/									
	王伦	硬件设计	1.5	2.1											
	杨晗	软件开发	1.5	2.1											
	赵洁	测试评价	1.5	2.1											
	杨辉建	软件开发	1.5	2.1											
	李邦贵	软件设计	1	1.4											
	赵佳佳	结构设计	1	1.4											
	白浪 (垫 ^{注4})	——	5	7											
	唐建春	软件设计	2	2.8										49	冯毅
	吴强	硬件设计	5	7											
	尤金刚	SoC 开发室主任	10	14											
	于立明	软件设计	5	7											
	周浩然	结构设计	3	4.2											
	曾佳豪	软件开发	1.5	2.1											
	邓恒	硬件设计	1.5	2.1											
	冯杰	硬件设计	1.5	2.1											
	徐浩瀚	硬件设计	1.5	2.1											
	马建波	软件设计	2	2.8											
	白浪 (垫 ^{注4})	——	2	2.8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2019年9-10月	艾宁	产品工艺	1	2	/		34	鄢家杰	106	朱静	40	段恩传
	曹莲霞	生产计划主管	1	2								
	董力	工程主管	1	2								
	杜斌	工程技术	1	2								
	胡璐	工程技术	1	2								
	李辉	工程自动化科长	3	6								
	李孔生	产品工艺	1	2								
	王威	生产计划主管	1	2								
	王文颜	产品工艺	1	2								
	魏巍	工程技术	1	2								
	杨正军	品质管理科长	3	6								
	张雪军	工程技术	1	2								
	赵伟	工程技术	1	2								
	杨冰泉	硬件设计	1	2	/		10	白浪				
	李邦贵	软件设计	1	2								
	赵佳佳	结构设计	1	2								
程智俊	软件设计	2	4									
	白天刚	结构设计	2	4	/		12	丁双			40	朱静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刘垚	硬件设计	2	4				朋											
	陶涛	硬件设计	2	4															
	胡海鹏	副科长	1	2	/	2	王红波												
	陈芯仪	综合会计	1	2	/	6	王苑瑾												
	王员英	材料会计	1	2															
	张雨蒙	销售会计	1	2															
	刘沪	业务助理	3	6	/	18	周玲												
	吉欣	客户经理	2	4															
	徐丹丹	订单员	1	2															
	毕新飞	业务助理	1	2															
	余金芮	业务助理	1	2															
			1	2															
	安玉元	操作采购	1	2	/	24	朱静											20	白浪
	蔡显平	策略采购部部长	3	6															
	郭成川	零采物资采购兼认定专员	1	2															
	黄容	操作采购	1	2															
	漆胜娜	操作采购主管	3	6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层协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员工
	宋梦媛	操作采购	1	2							6	王红波
	肖瑶	人力资源	1	2								
	吴桂英	采购管理	1	2								
2020年1月	沈一凡	副厂长	2	4	10	王红波	10	朱静	16	朱静	16	王红波
	王茂革	工艺科长	2	4								
	王波	设备主管	1	2								
	杨雨	操作采购	1	2	/							
	朱静	运营高级经理	2	4	/							

注 1：本表格中受让股数、入股资金等涉及股数的概念，指相关人员所直接持有的公司出资额，或通过爱上联接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出资额，后文亦同。

注 2：（1）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如下：①2017 年 8 月的入股价格为 1 元/股，系参考 2017 年 8 月爱联有限授予预留股权和调整相关持股人员持股的价格。②2018 年 10 月的入股价格为 1.4 元/股，系参考爱联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4 元/股。③2019 年 9 月至 10 月的入股价格为 2 元/股，系参考爱联有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98 元/股。④2020 年 1 月的入股价格为 2 元/股，系参考爱联有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98 元/股。（2）根据员工股东提供的股东尽职调查确认函、持股份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员工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少数持股员工存在自筹资金认购股权、以自筹资金认购股权后再以该笔资金对应的股权分红收益偿还利息的情形。当事人已确认该等资金往来实际为双方认可的借款及利息。其中，持股员工刘小平、姜泳、罗东山、赵虎曾通过刘小平筹集借款 110 万元，出借方为关联方员工黄焕、吴涛、李修平、王生利及郑光清（兼爱联科技原董事长），当事人已归还相关借款。

注 3：鉴于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出资员工较多，愿意受让股权的出资员工将其入股资金支付至各部门负责的协调人账户后，由特定协调人汇

时间	出资员工	出资时在公 司的任职 ^{注1}	受让股数 ^{注1} (万股)	入股资金 ^{注2}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三 层协 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二 层协 调人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层 协调人 ^{注3}	合计金额 (万元)	持股 员工
总后统一支付至持股员工账户。												
注 4：由于部分员工在与协调人沟通后最终未参与受让相关股权，同时由于持股员工存在一定资金压力，该部分股权由对应部门的协调人先行出资，后续再择机向其他员工进行转让。												

2. 分红收益的资金流水情况

在上述委托持股形成后，出资员工享有其入股部分的公司股权分红收益。在委托持股期间，就 2017 年度公司分红，考虑到出资员工于 2017 年 8 月实际投入资金，入股时间较晚，归属 2017 年度的分红款项由爱上联接持股员工实际享有，未向出资员工分红；就 2018 年度公司分红，持股员工将其通过爱上联接获得的部分分红收益（对应委托持股部分，合计 21.90 万元）支付至协调人朱静银行账户，协调人将前述分红收益分配给出资员工；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分红，出资员工在该年度未取得分红收益。

2020 年 1 月，持股员工在收到归属 2018 年度的分红款项后，将属于出资员工的部分支付至协调人朱静，由其统一支付至出资员工。上述持股员工、协调人、出资员工的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1）持股员工与协调人朱静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

持股员工	协调人	支付分红金额（元）
丁双朋	朱静	28,368.50
段恩传		102,126.60
白浪		5,673.70
王红波		11,347.40
冯毅		39,715.90
朱静		31,772.72
合计		219,004.82

（2）协调人朱静与出资员工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

协调人	出资员工	受让股数 （万股）	入股资金 （万元）	收到分红金额（元）
朱静	曾佳豪	1.5	1.5	1,702.11
	杨辉建	1.5	1.5	1,702.11
	杨建林	1.5	1.5	1,702.11
	宋洋洋	1	1	1,134.74
	杨晗	2	2	2,269.48
	杨冰泉	1	1	1,134.74
朱静	邓恒	1.5	1.5	1,702.11
	徐浩瀚	2	2	2,269.48

协调人	出资员工	受让股数 (万股)	入股资金 (万元)	收到分红金额 (元)
	赵洁	2	2	2,269.48
	冯杰	1.5	1.5	1,702.11
	王伦	2.5	2.5	2,836.85
	罗太付	3	3	3,404.22
	杨力	3	3	3,404.22
	胡志金	2	2	2,269.48
	陈海龙	2	2	2,269.48
	段景红	1	1	1,134.74
	黎雪梅	1	1	1,134.74
	梁婷	1	1	1,134.74
	林成忠	1	1	1,134.74
	孟万明	1	1	1,134.74
	阮春艳	2.5	2.5	2,836.85
	舒定明	1	1	1,134.74
	王财良	1	1	1,134.74
	吴菊红	1	1	1,134.74
	黄志伟	1	1	1,134.74
	李杨	2.5	2.5	2,836.85
	胡海鹏	1	1	1,134.74
	刘平	10	14	11,347.40
	彭宝瑶	2	2.8	2,269.48
	杨力	1	1.4	1,134.74
	毕新飞	1	1.4	1,134.74
	席丹	2	2.8	2,269.48
	杨文栋	1	1.4	1,134.74
	陈芯仪	1	1.4	1,134.74
	王珂香	4	5.6	4,538.96
	苏荣亮	2	2.8	2,269.48
	蒲宗伟	2	2.8	2,269.48
	任涛	1	1.4	1,134.74
	魏修修	1	1.4	1,134.74
	文华	1	1.4	1,134.74
	杨栋	1	1.4	1,134.74
	杨小荣	2	2.8	2,269.48
	张宏	1	1.4	1,134.74
	张立	1	1.4	1,134.74
	胡海鹏	1	1.4	1,134.74
	蔡雪	1	1.4	1,134.74
朱静	张万平	1	1.4	1,134.74
	李杨	1.5	2.1	1,702.11
	李海军	10	14	11,347.40

协调人	出资员工	受让股数 (万股)	入股资金 (万元)	收到分红金额 (元)
	刘涛	3	4.2	3,404.22
	杨建林	1.5	2.1	1,702.11
	宋洋洋	1.5	2.1	1,702.11
	杨冰泉	1.5	2.1	1,702.11
	王伦	1.5	2.1	1,702.11
	杨晗	1.5	2.1	1,702.11
	赵洁	1.5	2.1	1,702.11
	杨辉建	1.5	2.1	1,702.11
	李邦贵	1	1.4	1,134.74
	赵佳佳	1	1.4	1,134.74
	唐建春	2	2.8	2,269.48
	吴强	5	7	5,673.70
	尤金刚	10	14	11,347.40
	于立明	5	7	5,673.70
	周浩然	3	4.2	3,404.22
	曾佳豪	1.5	2.1	1,702.11
	邓恒	1.5	2.1	1,702.11
	冯杰	1.5	2.1	1,702.11
	徐浩瀚	1.5	2.1	1,702.11
	马建波	2	2.8	2,269.48
	艾宁	1	2	1,134.74
	曹莲霞	1	2	1,134.74
	董力	1	2	1,134.74
	杜斌	1	2	1,134.74
	胡璐	1	2	1,134.74
	李辉	3	6	3,404.22
	李孔生	1	2	1,134.74
	王威	1	2	1,134.74
	王文颜	1	2	1,134.74
	魏巍	1	2	1,134.74
	杨正军	3	6	3,404.22
	张雪军	1	2	1,134.74
	赵伟	1	2	1,134.74
	杨冰泉	1	2	1,134.74
	李邦贵	1	2	1,134.74
	赵佳佳	1	2	1,134.74
	程智俊	2	4	2,269.48
朱静	白天刚	2	4	2,269.48
	刘垚	2	4	2,269.48
	陶涛	2	4	2,269.48
	胡海鹏	1	2	1,134.74

协调人	出资员工	受让股数 （万股）	入股资金 （万元）	收到分红金额（元）
	陈芯仪	1	2	1,134.74
	王员英	1	2	1,134.74
	张雨蒙	1	2	1,134.74
	刘泸	3	6	3,404.22
	吉欣	2	4	2,269.48
	徐丹丹	1	2	1,134.74
	毕新飞	1	2	1,134.74
	余金芮	1	2	1,134.74
		1	2	1,134.74
	安玉元	1	2	1,134.74
	蔡显平	3	6	3,404.22
	郭成川	1	2	1,134.74
	黄容	1	2	1,134.74
	漆胜娜	3	6	3,404.22
	宋梦媛	1	2	1,134.74
	肖瑶	1	2	1,134.74
	吴桂英	1	2	1,134.74
	沈一凡	2	4	入股时间晚，不享有分红 ¹⁰
	王茂革	2	4	入股时间晚，不享有分红
	王波	1	2	入股时间晚，不享有分红
	杨雨	1	2	入股时间晚，不享有分红
	白浪	1	1	代垫部分，未分红
		5	7	代垫部分，未分红
		2	2.8	代垫部分，未分红
	王红波	10	14	代垫部分，未分红
	朱静	13	18.2	代垫部分，未分红
		2	4	代垫部分，未分红
合计				219,004.82

3. 部分离职员工退出的资金流水情况

出资员工中，艾宁、马建波二人因离职原因已于 2020 年退出委托持股安排，由持股员工王红波、冯毅通过协调人朱静¹¹按照其退出时的价格依据分别向其支付了股权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¹⁰ 沈一凡等 4 人于 2021 年 1 月入股，不享有 2018 年度的分红。

¹¹ 王红波直接向艾宁退还了股权价款，冯毅通过协调人朱静退还了股权价款。

出资 员工	所持股数 (万股)	入股 时间	退出 时间	退还金额 (万元)	单价	价格依据
艾宁	1 万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2.1	2.1 元/ 股	艾宁投入资金时间较短，其退出价格系参考其投入资金价格适当上浮确定。
马建 波	2 万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7.08	3.54 元/股	马建波退出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54 元/注册资本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艾宁、马建波及协调人、持股员工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4. 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为保证爱联科技的股权清晰，消除潜在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审核要求，同时进一步落实建立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经征询相关方意见，公司制定了《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以下简称《规范方案》）。

根据《规范方案》，在自查确认历史情况和征询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为真实还原历史情况，公司认可相关出资员工在其各自对应出资时点（2017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至 10 月、2020 年 1 月）即以当时的入股价格（对应爱联科技的每股价格分别为 1 元/股、1.4 元/股、2 元/股、2 元/股）取得了爱联科技的股权或爱上联接的财产份额，由持股员工段恩传、冯毅、丁双朋、朱静、白浪、王红波等人向出资员工转让在爱上联接受托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爱联科技股份共 196 万股），将出资员工还原为爱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登记在册的合伙人。

此外，根据《规范方案》，基于合伙人人数限制、入股价格不同等原因，由出资员工按照不同的入股价格分别新设 3 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对应 1 元/股、1.4 元/股、2 元/股的入股价格间接受让持股员工转让的爱上联接的

财产份额。为便于管理，新设合伙企业由爱联科技董事兼总经理白浪认缴少量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其直接持有的爱上联接财产份额相应调减）。

在《规范方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1]16号）批准后，相关出资员工按照《规范方案》分别出资设立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及宁波欢联，并由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及宁波欢联与相关协调人、持股员工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还原成为爱联科技登记在册的间接股东。

出资员工在本次委托持股还原中的入股价格及间接持有爱联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规范时点任职	历史入股价格	本次还原入股价格	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数（万股）
1	曾佳豪	软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2	杨辉建	软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3	杨建林	软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4	宋洋洋	软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
			1.4 元/股	1.4 元/股	1.5
5	杨晗	软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2
			1.4 元/股	1.4 元/股	1.5
6	杨冰泉	硬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
			1.4 元/股	1.4 元/股	1.5
			2 元/股	2 元/股	1
7	邓恒	硬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8	冯杰	硬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1.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9	王伦	硬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2.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10	徐浩瀚	硬件开发	1 元/股	1 元/股	2
			1.4 元/股	1.4 元/股	1.5
11	赵洁	物联网实验室主任	1 元/股	1 元/股	2
			1.4 元/股	1.4 元/股	1.5

序号	姓名	规范时点 任职	历史入股 价格	本次还原 入股价格	间接持有爱联科技 股份数（万股）
12	罗太付	操作采购	1 元/股	1 元/股	3
13	杨力	客户经理	1 元/股	1 元/股	3
			1.4 元/股	1.4 元/股	1
14	胡志金	客户经理	1 元/股	1 元/股	2
15	陈海龙	品质主管	1 元/股	1 元/股	2
16	段景红	物控	1 元/股	1 元/股	1
17	黎雪梅	计划主管	1 元/股	1 元/股	1
18	梁婷	订单员	1 元/股	1 元/股	1
19	林成忠	工程技术	1 元/股	1 元/股	1
20	孟万明	IE 专员	1 元/股	1 元/股	1
21	阮春艳	材料会计	1 元/股	1 元/股	2.5
22	舒定明	资产管理	1 元/股	1 元/股	1
23	王财良	工程技术	1 元/股	1 元/股	1
24	吴菊红	人事主管	1 元/股	1 元/股	1
25	黄志伟	产品工艺主管	1 元/股	1 元/股	1
26	李杨	战略采购主管	1 元/股	1 元/股	2.5
			1.4 元/股	1.4 元/股	1.5
27	胡海鹏	工艺科科长	1 元/股	1 元/股	1
			1.4 元/股	1.4 元/股	1
			2 元/股	2 元/股	1
28	刘平	深圳研发与市场 总监	1.4 元/股	1.4 元/股	10
29	彭宝瑶	客户经理	1.4 元/股	1.4 元/股	2
30	毕新飞	业务助理	1.4 元/股	1.4 元/股	1
			2 元/股	2 元/股	1
31	席丹	成本资金主管	1.4 元/股	1.4 元/股	2
32	杨文栋	银行税务会计	1.4 元/股	1.4 元/股	1
33	陈芯仪	总账主管	1.4 元/股	1.4 元/股	1
			2 元/股	2 元/股	1
34	王珂香	行政主管	1.4 元/股	1.4 元/股	4
35	苏荣亮	软件开发	1.4 元/股	1.4 元/股	2
36	蒲宗伟	工程自动化科 长	1.4 元/股	1.4 元/股	2
37	任涛	工程自动化副 科长	1.4 元/股	1.4 元/股	1
38	魏修修	工程技术	1.4 元/股	1.4 元/股	1
39	文华	工程主管	1.4 元/股	1.4 元/股	1
40	杨栋	产品工艺	1.4 元/股	1.4 元/股	1
41	杨小荣	生产管理科科 长	1.4 元/股	1.4 元/股	2
42	张宏	品质主管	1.4 元/股	1.4 元/股	1

序号	姓名	规范时点 任职	历史入股 价格	本次还原 入股价格	间接持有爱联科技 股份数（万股）
43	张立	产品工艺	1.4 元/股	1.4 元/股	1
44	蔡雪	战略采购	1.4 元/股	1.4 元/股	1
45	张万平	供方管理	1.4 元/股	1.4 元/股	1
46	李海军	信息化应用室 主任	1.4 元/股	1.4 元/股	10
47	刘涛	linux 应用开发 工程师	1.4 元/股	1.4 元/股	3
48	李邦贵	软件开发	1.4 元/股	1.4 元/股	1
			2 元/股	2 元/股	1
49	赵佳佳	结构设计	1.4 元/股	1.4 元/股	1
			2 元/股	2 元/股	1
50	唐建春	软件开发	1.4 元/股	1.4 元/股	2
51	吴强	系统集成室主 任	1.4 元/股	1.4 元/股	5
52	尤金刚	SoC 开发室主 任	1.4 元/股	1.4 元/股	10
53	于立明	软件开发	1.4 元/股	1.4 元/股	5
54	周浩然	结构设计	1.4 元/股	1.4 元/股	3
55	曹莲霞	生产管理科副 科长	2 元/股	2 元/股	1
56	董力	工程技术	2 元/股	2 元/股	1
57	杜斌	工装管理	2 元/股	2 元/股	1
58	胡璐	工程技术	2 元/股	2 元/股	1
59	李辉	工程自动化副 科长	2 元/股	2 元/股	3
60	李孔生	产品工艺	2 元/股	2 元/股	1
61	王威	生产计划主管	2 元/股	2 元/股	1
62	王文颜	产品工艺	2 元/股	2 元/股	1
63	魏巍	工程技术	2 元/股	2 元/股	1
64	杨正军	品质科长	2 元/股	2 元/股	3
65	张雪军	产品工艺	2 元/股	2 元/股	1
66	赵伟	工程技术	2 元/股	2 元/股	1
67	程智俊	软件开发	2 元/股	2 元/股	2
68	白天刚	结构设计	2 元/股	2 元/股	2
69	刘垚	硬件开发	2 元/股	2 元/股	2
70	陶涛	硬件开发	2 元/股	2 元/股	2
71	王员英	材料会计	2 元/股	2 元/股	1
72	张雨蒙	销售会计	2 元/股	2 元/股	1
73	刘泸	客户经理	2 元/股	2 元/股	3
74	吉欣	客户经理	2 元/股	2 元/股	2
75	徐丹丹	订单员	2 元/股	2 元/股	1

序号	姓名	规范时点 任职	历史入股 价格	本次还原 入股价格	间接持有爱联科技 股份数（万股）
76	余金芮	客户经理	2 元/股	2 元/股	2
77	安玉元	操作采购	2 元/股	2 元/股	1
78	蔡显平	供应链部长	2 元/股	2 元/股	3
79	郭成川	操作采购	2 元/股	2 元/股	1
80	黄容	操作采购	2 元/股	2 元/股	1
81	漆胜娜	操作采购主管	2 元/股	2 元/股	3
82	宋梦媛	操作采购	2 元/股	2 元/股	1
83	肖瑶	人事管理	2 元/股	2 元/股	1
84	吴桂英	战略采购	2 元/股	2 元/股	1
85	沈一凡	副厂长	2 元/股	2 元/股	2
86	王茂革	工艺科长	2 元/股	2 元/股	2
87	王波	设备主管	2 元/股	2 元/股	1
88	杨雨	操作采购	2 元/股	2 元/股	1
合计					196

就上述委托持股安排，根据相关银行流水、相关方在访谈以及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暨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中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1）公司、出资员工、协调人及持股员工之间均未就委托持股事项达成过书面约定，公司或爱上联接未向出资员工出具入股凭证，亦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外，出资员工、协调人及持股员工与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相关的资金或利益往来（正常的股权转让和现金分红除外）及任何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或利益安排；（3）各方之间就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在《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虹控资本[2021]46 号）文件中确认：长虹集团已知悉爱联科技委托持股等事项，不会因为该等事项向爱联科技、爱上联接及相关员工追究任何形式的责任。如爱联科技今后因委托持股安排等事项而出现任何纠纷或其他问题，由长虹集团负责协调解决。

2021 年 4 月 16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1]16 号），同意长虹集团按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组织发行人规范员工持股有关事项、按《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份额调整方案》组织爱联科技调整相关员工股东持股份额，并确认：（1）爱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含拟规范还原的出资人）均为其员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情况；（2）爱联科技历史形成的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相关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同意将爱联科技历史形成的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纳入国资监督管理体系。

2021年5月19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爱联科技及其前身爱联有限的历史沿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前述委托持股安排，委托持股安排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各方不存在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分红、委托持股还原、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历次增资涉及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现金增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股东纳税申报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四川长虹	长虹集团	2,500	4,069.85	根据四川长虹、长虹器件提供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请文件，四川长虹、长虹器件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纳入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四川长虹、长虹器件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为 0 元，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虹器件		1,500	2,441.91	
2017 年 8 月	段恩传等 16 人	赵虎等 11 人	136	0 ¹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为其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由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公司缴纳对应的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2018 年 9 月	段恩传等 45 人	爱上联接	1,000	1,4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州区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安州区税务局办理，该局按照公司申报的公司 2017 年末账面净资产值，核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纳税所得为 400 万元，应纳税额为 80 万元。段恩传等 45 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股东纳税申报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及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2020 年 10 月，宁波爱物	段恩传	康太虹等 5 人	106.1646	106.16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国家税务总

¹²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但仅为名义对价。

时间及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大榭税务局）办理，宁波爱物是公司 4G/5G 团队持股平台，通过爱上联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宁波爱物向爱上联接增资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转让也于同月进行，该局认可本次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应纳税额。
2020 年 9 月，爱上联接	徐亚芳、何卓妍	白浪	4.2	10.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申报相关文件及其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梅山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梅山税务局办理，该局依据公司申报的 2020 年 8 月末账面净资产值，核定本次转让的应纳税所得为 7.39 万元，产生的应纳税额为 1.48 万元；徐亚芳、何卓妍已据此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1 月，爱上联接	周国立	白浪	7	1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申报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梅山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梅山税务局办理，该局依据公司申报的账面净资产值，核定本次转让的应纳税所得为 12.40 万元，产生的应纳税额为 2.48 万元；周国立已据此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 年 4 月，爱上联接	段恩传等 6 人	宁波蝉联 宁波欢联	274.442	292.0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申报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梅山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

时间及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宁波齐联			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梅山税务局办理,该局按照公司申报的 2021 年 3 月末账面净资产值,核定段恩传等 6 人、姜泳本次转让的应纳税所得分别为 581.95 万元、59.38 万元,产生的应纳税额分别为 116.39 万元、11.87 万元;段恩传等 6 人、姜泳已据此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姜泳	白浪	14	41	
		丁双朋	14	41	
2021 年 4 月, 宁波齐联	胡海鹏	杨小荣	2.8	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榭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大榭税务局办理,由于宁波齐联、宁波欢联为 2021 年 4 月新设合伙企业,当月进行税务登记,本次转让双方参考公司 2020 年末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该局认可杨小荣、王珂香、刘涛、蔡显平以此为基础分别申报的应纳税所得 5.4 万元、5.4 万元、8.1 万元、6.3 万元,产生的应纳税额分别为 1.08 万元、1.08 万元、1.62 万元、1.26 万元;杨小荣、王珂香、刘涛、蔡显平已据此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珂香	卿尚权	2.8	8.2	
	刘涛		4.2	12.3	
2021 年 4 月, 宁波欢联	蔡显平	卿尚权	6	12.3	
2022 年 3 月	于立明	黎旭	7	25.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榭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于立明在大榭税务局办理,该局认可于立明申报的应纳税所得为 18.45 万元;于立明已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69 万元。

鉴于税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核定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裁量权，且基于公司净资产核定转让所得会因不同计算方式产生不同尾差，发行人、爱上联接、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已就相关涉税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未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爱联科技历史上员工持股份额转让事项，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督促相关自然人履行义务，确保不因该等涉税事项影响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资格，或对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审核障碍。

3. 委托持股还原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1]16号）批准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爱上联接合伙人段恩传、丁双朋、王红波、白浪、冯毅、朱静6人将其在爱上联接受托持有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对应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爱上联接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爱联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¹³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丁双朋	33.6000	24.0000	1	24.0000	宁波蝉联
2	王红波	23.8000	17.0000	1	17.0000	
3	朱静	2.8000	2.0000	1	2.0000	
4	白浪	0.0140	0.0100	1	0.0100	
5	段恩传	89.6000	64.0000	1.4	89.6000	宁波齐联
6	冯毅	43.4000	31.0000	1.4	43.4000	
7	白浪	0.0140	0.0100	1.4	0.0140	

¹³ 根据《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爱上联接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依据出资员工各自出资时点（即2017年8月、2018年10月、2019年9月至10月、以及2020年1月）对应的入股价格确定，对应发行人股权分别为1元/注册资本、1.4元/注册资本、2元/注册资本、2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爱上联接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爱联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¹³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8	段恩传	67.2000	48.0000	2	96.0000	宁波欢联
9	冯毅	2.8000	2.0000	2	4.0000	
10	丁双朋	1.4000	1.0000	2	2.0000	
11	朱静	7.0000	5.0000	2	10.0000	
12	白浪	2.8140	2.0100	2	4.0200	
合计		274.442	196.03	——	292.04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申报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梅山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委托持股还原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由公司代为在梅山税务局办理，该局按照公司申报的 2021 年 3 月末账面净资产值，核定段恩传等 6 人本次转让的应纳税所得为 581.95 万元，产生的应纳税额为 116.39 万元；段恩传等 6 人已据此就本次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税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核定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裁量权，且基于公司净资产核定转让所得会因不同计算方式产生不同尾差，发行人、爱上联接已就相关涉税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未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爱联科技历史上员工持股份额转让事项，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督促相关自然人履行义务，确保不因该等涉税事项影响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的资格，或对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审核障碍。

4. 历次分红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股东纳税申报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9 日，爱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7 年度分红方案，会议决议向长虹集团分红 714.62 万元，向爱上联接分红 128.66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爱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8 年度分红方案，会议决议向长虹集团分红 1,480.8448 万元，向爱上联接分红 170.2110 万元，向四川虹云、申万长虹、绵阳富达各分红 31.9147 万元。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1) 长虹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长虹集团就发行人历次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爱上联接、四川虹云、申万长虹、绵阳富达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爱上联接、四川虹云、申万长虹、绵阳富达自身就发行人历次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3) 申万长虹、绵阳富达、四川虹云的合伙人均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或出资结构进一步穿透后合伙人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爱上联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爱上联接在收到前述 128.66 万元、170.2110 万元分红款后，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红，分别产生应纳税额 25.7320 万元、34.0422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爱上联接合伙人已就历次分红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5. 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系由爱联有限股东长虹集团、爱上联接、四川虹云、申万长虹及绵阳富达作为发起人，以爱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4,519,500.30 元折合股本 79,543,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没有变化，总股本没有变化，不涉及以爱联有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全体发起人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经电话咨询员工持股平台爱上联接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由于法律法规未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资本公积是否涉及纳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其辖区内目前该事项不涉及纳税义务。同时，就整体变更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资本公积事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自然人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承诺：由于法律法规未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是否涉及纳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如本人因爱联科技整体变更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分红、委托持股还原、整体变更等过程中需要缴纳所得税的，发行人相关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申报 IPO 前一年新增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IPO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无新增直接股东，但是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存在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实施 4G/5G 团队股权激励、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1 月爱上联接

份额转让、2021 年 4 月爱上联接、宁波齐联、宁波欢联份额转让等新增员工股东、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或原有员工股东增持份额的情况，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安排涉及的出资员工亦在 2021 年 4 月通过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还原为登记在册的员工股东；IPO 申报后，因员工离职，宁波齐联 2022 年 3 月存在离职员工将份额转让给原有员工股东的情况（以下简称新增间接股东）。

1. 新增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新增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注1}	入股背景和原因	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入股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 ^{注2}
4G/5G 团队股权激励第一阶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爱物及员工段恩传、刘翔等 28 人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充实发行人注册资本，同时对 4G/5G 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全体股东实施同比例增资	2020 年 7 月，爱联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宁波爱物设立 2020 年 10 月，爱上联接第二次增资	4G/5G 团队股权激励第一阶段： 2020 年 3 月，段恩传、刘翔等 28 人出资 814.2 万元设立宁波爱物，该出资款用于宁波爱物向爱上联接增资（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最终用于爱上联接向爱联有限增资。 2020 年 7 月，经长虹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爱联有限全体股东长虹集团、爱上联接、四川虹云、申万长虹、富达创投按照 3.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对爱联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爱联有限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其中，爱上联接以 81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至此，段恩传、刘翔等 28 人以 3.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入股发行人（段恩传的出资部分为预留份额，用于后续第二阶段股权激励）。
4G/5G 团队股权激励第二阶段：发行人员工康太虹等 5 人			2020 年 10 月，宁波爱物财产份额转让	4G/5G 团队股权激励第二阶段： 2020 年 10 月，段恩传将其持有的宁波爱物 106.164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康太虹等 5 人，转让价格对应爱联科技注册资本为 3.54 元/注册资本。至此，康太虹等 5 人以 3.5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间接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系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四川爱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G/5G 团队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的，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有限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54 元/注册资本）确定，其入股过程及定价依据符合该方案的要求。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注1}	入股背景和原因	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入股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 ^{注2}
发行人员工白浪	因员工去世，其持股份额继承人向其他员工转让持股份额	——	2020年9月，爱上联接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0年9月，因员工何益平去世，其继承人将所持有的爱上联接4.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白浪，转让价格对应爱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54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已经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批准，增持份额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有限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54元/注册资本），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基于员工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调整相关员工的持股份额	——	2021年1月，爱上联接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1年1月，员工周国立将其持有的爱上联接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白浪，转让价格对应爱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54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已经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批准，增持份额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有限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54元/注册资本），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涉及委托持股安排的出资员工89人 ^{注3}	发行人组织员工还原规范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	——	2021年4月，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设立 2021年4月，爱上联接第三次份额转让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委托持股涉及的出资员工曾于2017年8月、2018年10月、2019年9月至10月、2020年1月以爱联有限注册资本1元/注册资本、1.4元/注册资本、2元/注册资本、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公司部分入股较早的核心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爱上联接的财产份额，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有限2017年8月授予预留股权和调整相关持股人员持股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4元/注册资本）、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注1}	入股背景和原因	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入股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 ^{注2}
				净资产值（1.98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98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21 年 4 月，出资员工按照各自的原始入股价格出资设立宁波蝉联、宁波欢联、宁波齐联，并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持股员工代为持有的爱上联接共计 274.4 万元财产份额，还原委托持股。 发行人本次组织员工还原规范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系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绵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进行的，出资员工历史上的入股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前述，已得到绵阳市国资委的认可，并已按照该方案还原规范。
发行人员工白浪、丁双朋、卿尚权	发行人基于员工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调整相关员工的持股份额	——	2021 年 4 月，爱上联接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宁波齐联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宁波欢联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员工姜泳分别将其持有的爱上联接 1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白浪、1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丁双朋，员工刘涛、王珂香、蔡显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齐联 4.2 万元财产份额、宁波齐联 2.8 万元财产份额、宁波欢联 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卿尚权，转让价格对应爱联科技注册资本为 4.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份额变动系在组织员工还原规范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的基础上，调整相关持股员工的持股份额，系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绵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份额调整方案》进行的，增持份额股东的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注1}	入股背景和原因	涉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事项 ^{注2}	入股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 ^{注2}
				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4.1 元/注册资本）确定。
发行人员工胡海鹏	员工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2021 年 4 月，宁波齐联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员工杨小荣因离职将其在宁波齐联持有的 2.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胡海鹏，转让价格对应爱联科技注册资本为 4.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已经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批准，增持份额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4.1 元/注册资本），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员工黎旭	员工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	2022 年 3 月，宁波齐联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员工于立明因离职将其在宁波齐联持有的 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黎旭，转让价格对应爱联科技注册资本为 5.09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已经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批准，增持份额股东的入股价格系参考爱联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5.09 元/注册资本），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注 1：有关所述新增股东的人员构成、担任职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相关情况”等相关部分所述。 注 2：有关所述新增股东的入股过程、涉及发行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相关情况”等相关部分所述。 注 3：该 89 人亦包括根据《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自查情况及规范方案》，为便于管理，在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认缴少量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行使管理职责的发行人总经理白浪。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股东持股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 新增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部分员工之间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等相关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新增间接股东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事项已依法解除，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新增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尽职调查确认函，除段恩传担任长虹集团总经理助理、爱上联接、宁波爱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白浪担任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涛与赵洁、杨晗与吴桂英、赵佳佳与王文颜、李晓艳与王财良、刘泸与黄伟等发行人员工为配偶关系外，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间接股东确认其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办人员已出具声明，确认根据经办人员自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四川长虹不超过 5%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中金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其他权益；中金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成都海问）经办人员已出具声明，确认根据经办人员自查，成都海问及其负责人、合伙人和经办人员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其他权益；成都海问及其负责人、合伙人和其他经办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评估机构天健华衡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声明，确认本所、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所经办律师已出具声明，确认其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结合前述相关核查依据，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新增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新增间接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爱物、宁波蝉联、宁波齐联、宁波欢联，均系依法存续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发行人相关员工股东。

2021年4月16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1]16号），确认：（1）爱联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含拟规范还原的出资人）均为其员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情况；（2）爱联科技历史形成的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相关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为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同意将爱联科技历史形成的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事项纳入国资监督管理体系。

2021年5月19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爱联有限的历史沿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根据四川证监局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上述员工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新增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5.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有关新增间接股东作出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述。

根据以上承诺，新增间接股东已参照《指引》要求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自取得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或更长期间内不得转让，符合《指引》第三项的规定；同时，基于发行人对员工持股管理的要求，新增股东就其持股资格、强制退出机制等其他事项亦作出承诺。

6. 其他事项

根据四川虹云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情况说明，在发行人申报 IPO 后，2021 年 9 月，四川虹云的间接股东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四川虹云基金管理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云创投）1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比 2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虹云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创智）；2021 年 11 月，虹云创智认缴虹云创投新增 125 万元注册资本。虹云创智的合伙人包括张磊（四川虹云向发行人委派的监事）、邱杰、胡婷婷。

根据四川虹云出具的说明，虹云创智为虹云创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根据张磊、邱杰、胡婷婷出具的《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其提供的简历，其成立虹云创智的目的是参与虹云创投的股权激励，其就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其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等限制对外投资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物联网”或“模组”的公司有 16 家，其中仅有长虹网络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

（2）2018 年，因尚未进入青岛海达源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发行人通过长虹器件向青岛海达源销售模组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经营范围或实际业务中包含“局域网”“广域网”“系统集成”或其他相似业务内容的情形、相关企业的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2）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结合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长虹器件主营业务情况及向青岛海达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与长虹器件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15及《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经营范围或实际业务中包含“局域网”“广域网”“系统集成”或其他相似业务内容的情形、相关企业的产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局域网模组产品、无线广域网模组产品和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业务领域覆盖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工业物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医疗、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应用。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虹集团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并访谈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虹集团控制的除爱联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已注销企业除外）中，经营范围中包含“物联网”“模组”的企业共计20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部分中披露；未有经营范围中包含“局域网”“广域网”相关内容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共计30家，经营范围中包含“存储”的企业共

计 11 家，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 <u>系统集成</u> 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未实际从事“系统集成”业务	无	否
2.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系统集成产品方案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软件平台系统的研发等	系统集成产品方案，包括 MEMS 光谱仪、图像压缩盒子等；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软件平台系统等	否
3.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提供物联网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安全网关	否
4.	四川长虹云计算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信息 <u>系统集成</u>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未实际从事“系统集成”业务	无	否
5.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制造业	信息 <u>系统集成</u> 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6.	零八一电子	军工制造	信息 <u>系统集成</u> 和物联网技	该公司一直未开展业务，未实质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集团四川天弘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业	术服务	运营		
7.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网络及信息系统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u>系统集成</u> ；网络设备及产品的租赁	智能家居、追踪定位、行业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	智能家居、追踪定位、行业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	否
8.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 <u>系统集成</u> 、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9.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u>系统集成</u> 服务；智能控制 <u>系统集成</u>	承接政府及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其中部分设备有“物联网”整体设备）及各类基础软件、应用软件，通过集成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达到业主要求的各项使用功能	通过采购各类相关软硬件，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	否
10.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u>系统集成</u> 服务；智能控制 <u>系统集成</u>	智慧城市业务：提供电子政务、智慧社区、安防等方面的系统集成产品，模式为提供硬件（主要为 IT 设备）、软件及服务，其中软件部分由公司自主开发，硬	提供电子政务、智慧社区、安防等方面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件部分通过外部采购		
11.	四川东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智能网络产品、综合布线产品、楼宇自控产品、 系统集成 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 系统集成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12.	盐亭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家用电器、LED 显示器、商用大屏幕显示产品、数字监控产品、车载电器产品、税控机、LED 灯饰、电子产品 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维修和销售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13.	四川虹慧云池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 系统集成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14.	优车优货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物流	信息 系统集成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在物流行业内，针对客户需求，完成软件和信息化类的集成	基于公司运输管理系统（TMS 系统）进行产品化设计，配合客户完成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	
15.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企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总体规划、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u>系统集成</u> 及软硬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业务：提供电子政务、智慧社区、安防等方面的系统集成产品，模式为提供硬件（主要为 IT 设备）、软件及服务，其中软件部分由公司自主开发，硬件部分通过外部采购	提供电子政务、智慧社区、安防等方面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否
16.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测试设备、测试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u>系统集成</u> 的研发及安全技术服务，	测试设备集成	测试设备	否
17.	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信息 <u>系统集成</u>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18.	成都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电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智能家居、追踪定位、行业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	智能家居、追踪定位、行业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	否
19.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 <u>系统集成</u> ，信息技术咨询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司			集成”相关的业务		
20.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 养老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2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	计算机网络 <u>系统集成</u> ，智能产品 <u>系统集成</u> ，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云计算、云平台及软硬件产品开发、应用、销售及专业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居、嵌入式软件	否
22.	四川虹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通过开发端云一体软件系统并提供集成服务，支持各种品牌的电视、智能机顶盒使用“虹领金”的技术及相关服务	“虹领金”系统（端云一体软件系统）	否
23.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行业	智能家居 <u>系统集成</u> 方案及相关智能家居硬件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服务与销售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24.	四川长虹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u>系统集成</u> 服务；智能控制 <u>系统集成</u>	承接政府及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前端信息采集设备（其中部分设	通过采购各类软硬件，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备有“物联网”整体设备）及各类基础软件、应用软件，通过系统集成达到业主要求的各项使用功能。		
2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ICT 分销及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 <u>系统集成</u> 、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ICT（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分销	ICT（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否
26.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ICT 分销及服务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u>系统集成</u> 服务	ICT（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分销	ICT（信息通信技术）产品	否
27.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CT 分销及服务	信息 <u>系统集成</u> 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28.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CT 分销及服务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 <u>系统集成</u> 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29.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智能控制 <u>系统集成</u>	MCU 芯片的规划、设计、销售；智能控制类（与 MCU 相关）控制器的研发与销售；以及提供与前述控制相关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30.	四川长虹云服务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②经营范围中包含“存储”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存储”情况	“存储”业务的具体情况	“存储”业务的主要产品	“存储”业务产品是否包括“存储模组”
1.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服务	与软件开发相关的云上数据处理、云上数据存储配套支持服务	无相关产品	否
2.	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服务	目前已未开展任何业务	无相关产品	否
3.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CT 产品分销及服务	信息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未从事存储相关业务	未从事存储相关业务	否
4.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ICT 产品分销及服务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未从事存储相关业务	未从事存储相关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存储”情况	“存储”业务的具体情况	“存储”业务的主要产品	“存储”业务产品是否包括“存储模组”
5.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养老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健康数据的采集、存储、交互处理服务，健康医疗养老服务等平台相关的软件服务系统及后台数据处理和存储配套支持服务	与健康数据采集、存储、交互处理等服务相关的系统设备	系统设备中包含存储模组部件
6.	优车优货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物流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与物流信息系统相关的数据处理、存储配套支持服务	无相关产品	否
7.	四川虹慧云池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数据处理及 <u>存储</u> 服务	与智慧社区平台业务相关的数据处理、存储配套支持服务	基于智慧社区研发的智慧街区平台，提供系统集成及综合性平台服务	否
8.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制造业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数据中心、存储中心系统解决方案及数据处理、存储信息化装备及配套支持服务	加固服务器、AI 服务器、配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	否
9.	四川长虹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服务和互联网平台服务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未从事存储相关业务	未从事存储相关业务	否
10.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与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产品方案、软件产品方案、终端产品	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软件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存储”情况	“存储”业务的具体情况	“存储”业务的主要产品	“存储”业务产品是否包括“存储模组”
				数据等业务相关的后台与云上的数据处理、存储配套支持服务	台系统等	
11.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与芯片，软件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等业务相关的云上数据处理、存储配套支持服务	芯片，软件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否

基于上述，长虹集团下属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相关企业，其“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应用端到端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ICT（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及产品分销等，其“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主要为智慧家庭运行平台和解决方案、物联网安全通信网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测试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及 ICT（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等，主要是带软件的从终端到云端的系统解决方案或整机，属于面向终端客户的完整整机产品。发行人生产的“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产品，是带软件中间件的系统集成部件/组件/产品，属于完整整机的中间件，上述企业相关产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

长虹集团下属经营范围包含“存储”相关企业，其“存储”业务主要为与软件开发、物流信息系统等相关的云上数据处理、云上数据存储配套支持服务等，其“存储”业务的主要产品主要为与数据采集、存储、交互处理等服务相关的系统设备、系统集成技术方案及软件平台系统等。发行人生产的“存储模组”主要为标准存储模组和具备无线功能的存储模组，上述企业相关产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系根据绵阳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绵阳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主体。根据本所律师对绵阳市国资委的访谈确认，绵阳市国资委遵循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思路，对下属企业的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并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层级众多，数量较大，且通常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归集于同一平台，并按照业务规模确定股权层级。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提供的下属一、

二级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132 家）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绵阳市国资委及其部分下属企业进行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企业信息，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中：（1）与发行人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共有 10 家，均为长虹集团下属企业；（2）除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中，经营范围不涉及包含“模组”“局域网”“广域网”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物联网”的企业共有 5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共有 12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存储”的企业共有 1 家，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范围中包含“物联网”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物联网”情况	“物联网”业务的具体情况	“物联网”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物联网模组”或“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 <u>物联网设备</u> 、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	定位为企业总部管理,自身不具体开展具体业务	无	否
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 <u>物联网设备</u> 、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	主要从事基础框架搭建、云端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	基础框架搭建、云端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	否
3.	九洲集团成都创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u>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u>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物联网”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物联网”相关的业务	无	否
4.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静态交通 <u>物联网</u> 系统建设管理	静态交通物联网系统主要作用于该公司开展停车管理业务提供配套服务,应用于综合设备管理、信息采集传输、停车收费计算等	不存在对外销售的物联网业务相关产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物联网”情况	“物联网”业务的具体情况	“物联网”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物联网模组”或“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5.	四川省星途鲲鹏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u>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u>	静态交通物联网系统建设	静态交通物联网系统	否

②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定位为企业总部管理，自身不具体开展具体业务	无	否
2.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与信息化建设、数据处理等智慧军营有关的业务	云计算、大数据机房、无线专网、OTN 传输、战场监控等等 10 余类信息化产品	否
3.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 <u>系统集成</u> 、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	影音系统集成类业务	会议，音响系统，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等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咨询服务			
4.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计算机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安装、销售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5.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照明产品、显示产品的软硬件 <u>系统集成</u>	景观亮化类集成业务	LED 灯及亮化方案	否
6.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 <u>系统集成</u> 的设计、安装、调试	装备管理、信息安全等集成业务	信息化管理系统	否
7.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智能控制 <u>系统集成</u>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8.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与 <u>系统集成</u>	大数据应用等系统集成业务	机房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多媒体建设和智慧仓储建设方案	否
9.	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人机防控系统、雷达探测及近程防御系统、指挥控制系统、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的技术研究	与人机防控系统、雷达探测等有关的集成业务	雷达探测等产品及方案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涉及“系统集成”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情况	“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业务
			发、产品开发、 <u>系统集成</u>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及信息 <u>系统集成</u> 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销售、施工、维修			
10.	绵阳市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u>系统集成</u> 和运营服务	智慧城市相关集成业务	智慧交通、智慧公安等系统解决方案	否
11.	九洲集团成都创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实际未开展“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	无	否
12.	四川省星途鲲鹏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 <u>系统集成</u> ，信息 <u>系统集成</u> 服务	涉及交通实时监测、航空航天、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领域方面的软件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集成	否

③经营范围包含“存储”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涉 及“存储”情况	“存储”业务的具体情况	“存储”业务的主要产品	“存储”业务产品是否包括“存储模组”
1.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	数据处理和 <u>存储</u> 支持服务	与油品及非油品销售、ETC、保险、休闲娱乐、汽车后服务等相关的平台的数据处理和存储	无相关产品	否

经本所律师对绵阳市国资委及其部分下属企业进行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企业信息确认，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中，不包含无线局域网模组产品、无线广域网模组产品、存储模组和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组件（或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或产品以及类似的产品，不存在对爱联科技上述主要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产品。

基于上述，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形；除长虹网络上述情形外，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不存在从事“物联网模组”或“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与爱联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绵阳市国资委进行访谈确认：“我委（即绵阳市国资委，下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绵阳市国有企业监管等相关规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文件的精神，遵循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思路，对下属企业的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我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我委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不因仅同受我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导致爱联科技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爱联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单独运行，分开考核”。因此，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其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形，除长虹网络上述情形外，绵阳市

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不存在从事“物联网模组”或“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与爱联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出现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长虹器件主营业务情况及向青岛海达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与长虹器件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长虹器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设立前，长虹器件及其全资子公司长虹部品的主营业务为高频器件、遥控器、印刷电路板、变压器、照明灯具、电源适配器、无线联接模组的制造销售等。发行人曾属于长虹部品的无线产业线事业部。2016年12月，为促进四川长虹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加快其智能战略的落地实施，四川长虹同意与其控股子公司长虹器件共同出资组建爱联有限。爱联有限设立后，自长虹器件、长虹部品处受让了4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至此之后，长虹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从事原主营业务中的无线联接模组业务，爱联有限主要承接了上述无线联接模组的相关业务，并逐步发展为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长虹器件曾通过招投标方式入选青岛海达源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主要向青岛海达源销售遥控器等产品；此外，长虹器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部品及其后设立的爱联有限亦通过长虹器件向青岛海达源销售WiFi模组。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长虹器件向青岛海达源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2016	WiFi 模组	817.99
2016	遥控器	124.57
2017	WiFi 模组	9,103.60
2017	遥控器	26.51
2018	WiFi 模组	9,562.40
2018	遥控器	42.99
2019	遥控器	43.70
2020	遥控器	216.61

年份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1	遥控器	4,281.83
合计		24,220.2

在爱联有限设立后，基于两家公司间的业务差异，长虹器件及其全资子公司长虹部品继续生产遥控器产品，爱联有限负责生产模组相关产品。鉴于长虹器件一直作为青岛海达源的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遥控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且爱联有限刚设立后尚未进入青岛海达源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因此爱联有限在 2017-2018 年间曾通过长虹器件向青岛海达源销售模组产品。自设立至今，爱联有限（包括爱联科技）通过长虹器件向青岛海达源销售模组产品的明细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2016	-	-
2017	WiFi 模组	9,103.60
2018	WiFi 模组	9,562.40
2019	-	-
2020	-	-
2021	-	-
合计		18,666.00

经长虹器件确认，自爱联有限设立至今，长虹器件及其子公司长虹部品未从事无线联接产业、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相关的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虹器件的主营业务为高频器件、遥控器、印刷电路板、变压器、照明灯具、电源适配器的制造销售等，相关主要产品亦不涉及无线局域网模组产品、无线广域网模组产品和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长虹器件与爱联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长虹器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15 及《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

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绵阳市国资委系根据绵阳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绵阳市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形，除长虹网络上述情形外，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不存在从事“物联网模组”或“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与爱联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此外，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与长虹网络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动力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业务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自身具体经营的业务较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虹集团控制的除爱联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已注销企业除外）中，其经营范围中包含“物联网”相关内容企业共计 18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模组”相关内容企业共计 2 家，未有经营范围中包含“局域网”“广域网”相关内容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共计 30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存储”的企业共计 11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前文所述。

经对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及前述部分企业进行访谈确认，除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形外，长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长虹网络是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基础网络运营商等客户提供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设备、智能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等产品

和服务，具体包括终端设备、组网产品、业务系统平台和系统部署服务等。长虹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318 万元		
住所	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四川长虹	52,948.885	96.2707%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1.115	3.7293%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虹网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虹网络自行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的情况，如智能水表抄表系统、高安管理系统保险箱、企业网关（样机）（以下称为同类产品）。长虹网络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科目	长虹网络	发行人	占比
2019 年	业务收入（万元）	3.48	81,580.20	0.0043%
	业务毛利（万元）	1.55	11,220.41	0.0138%
2020 年	业务收入（万元）	18.01	86,771.23	0.0208%
	业务毛利（万元）	3.14	12,714.23	0.0247%
2021 年	业务收入（万元）	27.60	114,948.50	0.0240%
	业务毛利（万元）	7.05	16,994.30	0.0415%

注：2021 年长虹网络同类产品收入和毛利增加系履行其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前所签署的相关存量订单/合同所致。

根据上表及本所律师对长虹网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虹网络同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以上；其次，长虹网络同类产品涉及的业务并非长虹网络的主营业务；此外，该等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长虹网络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少量同类产品存在重合外，长虹网络所从事的物联网应用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在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业务定位为物联网模组，以及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长虹网络业务定位为物联网端到端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为长虹网络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虹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长虹网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5.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租赁主要厂房、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重要生产设备和办公产地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大量专利由继受取得。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及独立性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主要厂房和办公场地的相关情况

1. 绵阳厂房

（1）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向控股股东租赁的主要厂房位于绵阳，为发行人的生产和主要办公场地（以下简称绵阳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相关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成立时，“无线事业”相关资产的生产制造基地位于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相比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的其他工业厂房，四川长虹的工业厂房配套设施齐全，园区管理相对规范，因此发行人选择租用四川长虹的场地（于 2021 年 1 月转让给长虹集团）进行生产和办公。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

扩大，该处工业厂房较好满足了发行人的租赁需求，考虑到生产设备的延续性及生产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选择继续在所租赁的场地进行生产和办公。考虑到厂房面积需求的动态变化及资金压力，且此前租赁方式使用厂房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绵阳厂房未投入发行人。

（2）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绵阳厂房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① 四川长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川长虹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26.29 万元、123.45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的租赁价格和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关联定价	第三方定价
厂房	-	-	8.75	8.00	8.83	9.00
库房	-	-	-	-	-	-

注：第三方价格为绵阳厂房出租网安州区域平均报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租赁生产及仓储场地的价格与当地工业园区生产及仓储场地的出租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的租赁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工业房产租赁费用在原不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增值税率由 10%下调为 9%。2020 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的租赁价格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四川长虹考虑到安州工业园区市场租赁价格下降，给予发行人一定程度的租金折让。

综上，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四川长虹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②长虹集团

2021 年，发行人向长虹集团租赁生产及仓储场地的价格为 8.75 元/平米/月，与 2020 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租赁相同场地的价格一致。经查询第三方平台 58 同城披露的公开数据，安州工业园区其他厂房租赁报价为 9 元/平米/月，发行人向长虹集团租赁生产及仓储场地的价格与当地工业园区生产及仓储场地的出租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集团因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3）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分别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绵阳厂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发行人拟采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受让长虹集团所持有的包括绵阳厂房在内的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科兴路 3 号的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同时在宗地预留地块上新增募投项目。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长虹集团签订《合作协议》，长虹集团承诺如果发行人上市募资成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签署所需的法律文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相关事项。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与长虹集团就绵阳厂房签订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公允，且长虹集团已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作出资产转让的承诺，且双方未因厂房租赁造成场地、机构或人员混同的情形或发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租赁使用绵阳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办公场地

（1）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的房产位于成都、深圳，为发行人在当地的办公场地，涉及的办公面积较小、人员较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 114.86 平方米和 4 个卡位，员工 9 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由于发行人成都、深圳办公场地在当地的不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该等房产未投入发行人。

（2）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①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成都长虹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8.48 万元、8.90 万元和 9.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长虹的租赁价格和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长虹租赁价格	72.93	69.46	66.15
第三方租赁价格 1	101.30	101.20	103.00
第三方租赁价格 2	71.34	-	-

注：第三方租赁价格 1 参考第一太平戴维斯披露的成都甲级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 2 参考 58 同城现阶段成都长虹科技大厦周边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成都长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相较成都地区写字楼的平均出租价格更低，主要原因为成都长虹科技大厦位于成都天府新区，与成都市中心和最近地铁站的距离相对较远。根据成都长虹科技大厦官网披露的写字楼租赁价格，目前其月租金的范围为 65.50-100.00 元/平米/月，与发行人租赁价格区间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成都长虹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成都长虹因作为公司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②深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深圳长虹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7 万元和 4.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长虹的租赁价格和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卡位/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深圳长虹租赁价格	1,000.00	1,000.00
第三方租赁价格	1,164.00	1,105.20

注：（1）第三方租赁价格参考第一太平戴维斯披露的深圳甲级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2）单个卡位面积按照 6 平米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深圳长虹租赁办公场地的价格与深圳地区写字楼的平均出租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长虹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深圳长虹因作为公司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3）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成都、深圳办公场地在当地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协议到期后，出租人不愿继续续租的，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场地，且由于涉及的办公面积较小、人员较少，更换办公场地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成都、深圳办公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生产设备的相关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曾作为出租方向长虹精密租赁生产设备，交易金额 48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曾作为承租方向长虹精密租赁生产设备，交易金额 300 万元。

1. 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采购、租赁相关文件及其说明，2019 年，发行人向长虹精密采购 4 条 SMT 生产线，但是由于生产人员经验不足，熟悉生产设备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训学习，因此将采购的贴片机返租给长虹精密进行委托生产。

2020 年 1 月，随着生产人员逐渐适应 SMT 生产线的操作方式，发行人终止与长虹精密的 SMT 生产线返租协议。同时，为解决贴片产能紧张的问题，保障正常出货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发行人与长虹精密进一步协商，决定短期租赁其另外 4 条 SMT 生产线。该等 SMT 产线在当时对发行人解决产能紧张问题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随着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外采购 6 条 SMT 生产线，自有 SMT 生产线数量达到 10 条，基本能够实现独立自主生产，发行人不再需要租赁该等 SMT 产线，因此停止与长虹精密的 SMT 生产线租赁协议。

2.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长虹精密参照公允的价格水平，在设备折旧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租赁价格。根据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于 2019 年签订的设备委托管理（租赁）协议，发行人按照每条 SMT 生产线 15 万元/月的价格出租贴片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于 2020 年签订的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贴片生产设备的价格为每条 SMT 生产线 15 万元/月。发行人向长虹精密出租和承租同类设备的价格一致。

发行人在租赁贴片生产设备时曾进行询价，并获取了来自长虹精密和深圳市宇健成电子有限公司的报价单。长虹精密单条 SMT 生产线的租赁报价为 15 万元/月，宇健成电子单条 SMT 生产线的租赁报价为 14.8 万元/月，略低于长虹精密的报价。从询价结果来看，发行人向长虹精密租赁设备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租赁同类设备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与长虹精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运输距离较短且设备安装相对方便，发行人选择长虹精密作为合作方。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精密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长虹精密因作为关联方，而给予发行人特殊价格的情形。

3.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长虹精密发生的设备租赁交易在当时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租赁设备在当时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随着发行人对外采购的 6 条 SMT 生产线逐步到位，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5 月停止与长虹精密的贴片生产设备租赁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 SMT 生产线数量已达到 22 条，后续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方式适时实施扩能。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精密曾经的生产设备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专利继受取得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建相关文件及其说明，2016 年 12 月，四川长虹为提升物联网无线联接模块在四川长虹的产业地位，促进智能战略落地实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决定与其控股子公司长虹器件、3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爱联有限；根据组建方案，长虹器件、长虹部品（长虹器件全资子公司）在爱联有限设立后向其转让了 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等资产。

其中，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1	模组（平板电视机用 WIFI 模组 001）	201230582833.5	2012.11.28	外观设计	CN302393166S
2	电子调谐器（DMC1 结构件）	201230583005.3	2012.11.28	外观设计	CN302372617S
3	一种电子调谐器	201220667369.4	2012.12.6	实用新型	CN202957909U
4	电子调谐器	201220667329.X	2012.12.6	实用新型	CN202940779U
5	电子调谐器	201220672256.3	2012.12.7	实用新型	CN202940893U
6	天线隔离器	201220684384.X	2012.12.12	实用	CN202979142U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新型	
7	射频信号线缆	201320144912.7	2013.3.27	实用新型	CN203136048U
8	具有 WiFi 无线通讯功能的电子调谐器	201320523172.8	2013.8.26	实用新型	CN203387603U
9	分体式接地屏蔽结构天线输入器	201320523175.1	2013.8.26	实用新型	CN203386894U
10	天线（1）	201330424526.9	2013.9.3	外观设计	CN302748588S
11	无线网卡	201330424244.9	2013.9.3	外观设计	CN302767680S
12	一种电子调谐器 AGC 电路	201320548505.2	2013.9.4	实用新型	CN203491991U
13	一种电子调谐器	201320547876.9	2013.9.4	实用新型	CN203457233U
14	路由器（迷你型）	201430263459.1	2014.7.30	外观设计	CN303042171S
15	硅电子调谐器	201420465876.9	2014.8.18	实用新型	CN204013442U
16	一种有线信号插座	201420502289.2	2014.9.2	实用新型	CN204012010U
17	双工器	201420506220.7	2014.9.3	实用新型	CN204013942U
18	天线隔离器	201420505617.4	2014.9.3	实用新型	CN204013863U
19	音箱及音箱系统	201420599681.3	2014.10.16	实用新型	CN204157036U
20	无线路由器	201420815310.4	2014.12.19	实用新型	CN204258852U
21	wifi 蓝牙二合一模组	201420830306.5	2014.12.24	实用新型	CN204259104U
22	带无线音箱的情景灯具	201520578706.6	2015.8.4	实用新型	CN204756770U
23	蓝牙天线	201530294336.9	2015.8.7	外观设计	CN303520750S
24	WiFi 天线	201530294324.6	2015.8.7	外观设计	CN303493134S
25	WiFi 天线（1）	201530294413.0	2015.8.7	外观设计	CN303479650S
26	用于智能家电	201520602777.5	2015.8.11	实用	CN204993700U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的二合一模块			新型	
27	WIFI 转 ZigBee 的控制系统	201520672181.2	2015.9.1	实用新型	CN205029696U
28	WIFI 转射频的控制系统	201520672622.9	2015.9.1	实用新型	CN204904543U
29	WIFI 转蓝牙的控制系统	201520672999.4	2015.9.1	实用新型	CN204884145U
30	配置物联网 WIFI 模块的方法	201510683776.2	2015.10.20	发明	/
31	改善中频电路抗干扰能力的电子调谐器	201521027681.7	2015.12.10	实用新型	CN205160656U
32	一种智能计量型插线板及用电管理系统	201621080164.0	2016.9.26	实用新型	/
33	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201621079946.2	2016.9.26	实用新型	CN206023630U
34	红外扩展设备	201621172964.5	2016.10.26	实用新型	/
35	外壳（物联网模组-1）	201630533844.2	2016.11.4	外观设计	CN304081351S
36	外壳（物联网模组-2）	201630533999.6	2016.11.4	外观设计	CN304042350S
37	空调控制系统	201621270327.1	2016.11.24	实用新型	/
38	智能家电通讯系统	201621290803.6	2016.11.29	实用新型	/
39	智能插座、传感器设备及智能插座系统	201611079582.2	2016.11.30	发明	/
40	USB 音频输出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201611079542.8	2016.11.30	发明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及其说明，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属于电子调谐器和早期无线开发或其他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专利，在转让时仅申请号为 201420830306.5 的 wifi 蓝牙二合一模组（实用新型）涉及产品销售收入（该模组为针对特定芯片的模组，后续已停产），其他专利均无对应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爱联科技

有限公司转让 40 项专利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809 号），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53 万元，评估价值较低。综上，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爱联有限成立前，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作为长虹器件无线联接产业的相关资产，由长虹器件所持有。在爱联有限成立后，该等与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资产已于 2017 年整体转让投入爱联有限，对于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成立后，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截至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再涉及其他知识产权来自于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器件 2017 年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6. 关于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爱联有限设立后，自四川长虹下属公司受让了 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报告期内，向四川长虹下属公司购买了 SMT 产线及辅助设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对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四川长虹与其下属公司长虹器件、3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爱联有限。爱联有限设立后，自同为四川长虹下属公司的长虹器件、长虹部品受让了 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

2017 年 7 月，四川长虹、长虹器件将其持有的爱联有限股权转让给长虹集团，爱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长虹集团。此后，爱联有限于 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分别从上市公司四川长虹下属公司长虹精密购买了 4 条 SMT 产线及 SMT 生产线辅助设备。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爱联有限设立初期，自长虹器件、长虹部品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固定资产及低耗品

根据四川长虹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文件，为促进四川长虹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加快其智能战略的落地实施，四川长虹同意与其控股子公司长虹器件共同出资组建爱联有限。爱联有限设立后，自同为四川长虹下属公司的长虹器件、长虹部品（长虹器件全资子公司）处受让了 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长虹器件处受让 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6 年 12 月 5 日，长虹器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参股投资拟设立的新公司爱联有限，并将长虹器件及下属子公司无线联接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爱联有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爱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长虹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部品无线连接产业的相关资产。根据爱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董事人数三分之二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时任董事郑光清为长虹器件、长虹部品的董事长，时任董事

段恩传为长虹器件的副总经理，时任董事卢育军为长虹器件、长虹部品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上述三人未就该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和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爱联有限该交易事项，公司当时的股东四川长虹、长虹器件及段恩传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异议。爱联有限、长虹器件当时均为四川长虹下属公司，该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不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2017年7月，爱联有限与长虹器件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17年转让合同），约定长虹器件将共计4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以下合称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至爱联有限。

因爱联有限、长虹器件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不符合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2020年，爱联有限、长虹器件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进行追溯评估。

2020年4月1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40项专利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809号），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53万元。长虹集团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虹控评估2020-备案-34），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6月20日，爱联有限董事长批准同意上述40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追溯评估结果，并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及利息费用有偿从长虹器件取得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爱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管理办法》规定无形资产购买交易由董事长批准，爱联有限此次根据《授权管理办法》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长审批。

2020年6月24日，爱联有限与长虹器件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双方确认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按照约定于2017年1月1日完成转让，就其归属及2017年转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异议，并约定以长虹集团

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爱联有限向长虹器件支付转让费用 37,418 元（含税）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利息 6,548.15 元。爱联有限已于 2020 年 7 月向长虹器件支付前述款项。

2020 年 7 月 3 日，长虹器件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评估价值（含评估基准日至当下的资金利息）将 40 项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爱联有限。

（2）自长虹部品受让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

2016 年 12 月 5 日，长虹部品股东长虹器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长虹部品无线联接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当时拟设立的爱联有限，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2016 年 12 月 5 日，长虹部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长虹部品无线联接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当时拟设立的爱联有限，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爱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长虹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部品无线连接产业的相关资产。根据爱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董事人数三分之二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时任董事郑光清为长虹器件、长虹部品的董事长，时任董事段恩传为长虹器件的副总经理，时任董事卢育军为长虹器件、长虹部品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上述三人未就该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和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爱联有限该交易事项，公司当时的股东四川长虹、长虹器件及段恩传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异议。爱联有限、长虹部品当时均为四川长虹下属公司，该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不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2017 年 1 月 12 日，天健华衡出具《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拟转让在用低耗品和机器设备给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6 号），机器设备和存货（即在用低耗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

值为 1,420.79 万元（其中含 206.37 万元增值税）。长虹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虹控评估 2017-备案-17），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长虹部品签署三份购销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 1,420.81 万元。爱联有限已于 2017 年 2 月向长虹部品支付前述款项。

就爱联有限设立初期自长虹器件、长虹部品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固定资产及低耗品的前述交易，2021 年 5 月 11 日，长虹集团向绵阳市国资委提交《关于确认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虹控资本[2021]63 号），提请绵阳市国资委对爱联科技包括上述交易事项在内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1 年 5 月 19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爱联科技及其前身爱联有限的历史沿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2. 2019 年 4 月，购买长虹精密 4 条 SMT 产线

根据经营需要，爱联有限拟在 2019 年度自主购买 4 条 SMT 设备线体。鉴于四川长虹下属公司长虹精密现有 SMT 设备产能和各项参数基本能满足爱联有限需求，该次 SMT 设备采购从长虹精密购进，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单项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75 号），长虹精密的 4 条 SMT 生产线共计 22 台机器设备以 2019 年 3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6,665,920.00 元。长虹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虹控评估 2019-备案-7），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4月16日，四川长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密公司向爱联科技转让4条SMT生产线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长虹精密通过协议方式向爱联有限转让4条SMT生产线，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26,665,920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9年4月18日，四川长虹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内容。

2019年4月30日，长虹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由精密公司向爱联有限转让4条SMT生产线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6,665,920元。

2019年4月30日，爱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经营需要，爱联有限拟在2019年度自主购买4条SMT设备线体。长虹精密现有SMT设备产能和各项参数基本能满足公司需求，交易双方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流程履行相应手续。根据爱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人数三分之二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时任董事郑光清为长虹精密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未就该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他2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上述未回避表决情形不影响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2019年4月30日，长虹精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评估值26,665,920元（不含税）的价格向爱联有限协议转让4条SMT贴片生产线。

2019年4月30日，爱联有限与长虹精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包括印刷机、贴片机、检测仪等22台机器设备，合计金额为30,132,489.60元（其中，货款26,665,920元，税金3,466,569.60元）。爱联有限已于2019年5月至11月期间支付前述款项。

3. 2020年6月，购买长虹精密SMT生产线辅助设备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爱联有限自长虹精密购买了 SMT 生产线辅助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05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从长虹精密购买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626,560 元。长虹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虹控评估 2020-备案-3），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爱联科技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值购买长虹精密原在安州工业园区工厂内部的相关固定资产。爱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管理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爱联有限此次根据《授权管理办法》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长审批。

2020 年 4 月 24 日，长虹精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包括相关辅助设备设施（评估价值为 626,560 元，不含税）在内的资产转让给爱联有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四川长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虹精密通过协议方式向爱联有限转让用于提供机插机贴加工服务的 SMT 资产，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就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3 日，四川长虹公告了前述决议内容。

2020 年 5 月 22 日，长虹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联有限购买长虹精密部分 SMT 资产，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20 年 6 月 3 日，爱联有限与长虹精密签署《采购合同》，购买长虹精密上述固定资产，货款为 626,560 元，税金为 81,452.80 元，共计 708,012.8 元。爱联有限已于 2020 年 8 月向长虹精密支付了前述款项。

除前述相关方已经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评估/追溯评估及对评估结果的备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程序并支付对价外，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交易事项：

（1）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包括上述资产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事项，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爱联有限受让四川长虹子公司资产的过程中虽然存在爱联有限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等情况，但是该等交易已经履行了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在内的其他法律程序，不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且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对交易事项不存在异议，资产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爱联有限取得四川长虹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已按照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长虹已就达到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发行人现任董事段恩传、白浪、卢育军、监事罗东、高级管理人员白浪、刘小平、冯毅、卢

育军、康太虹，以及曾任董事郑光清、监事吕新颜、李杨均曾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任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历史任职单位均为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及长虹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涉及四川长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亦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历史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任职单位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毅配偶薛向岭曾经担任四川长虹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冯毅出具的尽职调查确认函，薛向岭的基本情况如下：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四川长虹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长虹集团财务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四川嘉荣德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涉及的内部决策及相关人员的回避情况详见前文所述，薛向岭均不涉及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决策，亦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爱联有限受让四川长虹子公司资产的过程中虽然存在爱联有限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等情况，但是该等交易已经履行了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在内的其他法律程序，不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且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对交易事项不存在异议，资产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爱联有限取得四川长虹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已按照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长虹已就达到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家任职单位的内部制度，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亲属关系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薛向岭均不涉及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的决策，亦不涉及回避表决。综上，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爱联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自长虹器件、长虹部品处受让 40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线联接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低耗品时，爱联有限刚设立不久，该次购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系发行人在设立初期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该等资产购入有利于爱联有限在设立初期的生产经营；爱联有限设立之初，受让的上述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7,768.21 万元。爱联有限于 2019 年自长虹精密处购买的 4 条 SMT 生产线，价值为 2,666.592 万元，占上一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5.58%，占比较小。爱联有限受让该等资产后，减少了外协 SMT 贴片加工业务，逐步建立了自有的生产配套能力。该次资产购买为购买生产设备，有助于提高发行人自有产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67,297.09 万元。爱联有限于 2020 年自长虹精密处购买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626,560 元，占上一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小。该次购买 SMT 生产线辅助设备，有助于提高发行人 SMT 生产线的工作效率。

五、《审核问询函》7. 关于行业情况及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目前在智慧家居领域，发行人 WLAN 物联网模组出货量在中国本土企业中保持全国第一。发行人智慧家庭 WLAN 模组为目前主要产品，占总出货量的 80%以上。

（2）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局域网模组产能 8,000 万片/年、广域网模组及系统集成产品产能 2,300 万件/年。

（3）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股东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局域网模组、广域网模组和系统集成产品的行业市场情况，各领域高端、中端和低端市场的规模、竞争趋势、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进入门槛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位。

（2）结合局域网模组、广域网模组和系统集成产品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

（3）说明拟购买的募投项目用地及该地块附属房屋建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

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拟采用本次募集资金受让长虹集团所持有的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科兴路 3 号的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同时在宗地预留地块上新增建设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物联网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及转让协议、土地出让金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1）2012 年 11 月 20 日，安县国土资源局与四川长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602201200104），约定以 25,830,600 元的价格将前述宗地出让给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已将出让价款支付至安县国土资源局，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四川长虹与长虹集团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75,541,128 元的交易价格，将前述宗地及其上房屋转让给长虹集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转让的前述标的资产已由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0）123 号《评估报告》，前述评估结果已经长虹集团备案。长虹集团已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四川长虹，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3）目前，募投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1）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权利人为长虹集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共有宗地面积为 61173.16 m²，房屋建筑面积为 42830.57 m²，包括 1 幢厂房及相应配套动力站

房、化学品库、废弃物堆场、门卫室，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62 年 11 月 19 日止。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在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登记情况
1	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编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724-39-03-522221]FGQB-0387 号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省）备案回执》	已取得编号为 202051072400000235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物联网实验室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取得编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724-39-03-522231]FGQB-0389 号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省）备案回执》	已取得编号为 202051072400000234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针对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与长虹集团签订《合作协议》，长虹集团承诺如果发行人上市募资成功，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签署所需的法律文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长虹集团切实履行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8. 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废气，自成立起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各期环保费用与污染物处理量的匹配性。

(2)说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危废处理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处理过程是否合规。

(3)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曾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危废处理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处理过程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危险废弃物处理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印制板边条、废胶桶、废助焊剂桶、废胶水等,前述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处理方式
1	废印制板边条	分板	交由危废处理商进行处理
2	废胶桶、废助焊剂桶	喷胶、灌胶	
3	废胶水	喷胶、灌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废处理商明细、相关危废处理商危废经营许可证及其确认,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危废处理商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危废处理商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9年	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510707020号	2007.4.13	2018.11.13-2023.11.12

序号	年度	危废处理商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510112047号	2012.10.18	2018.6.20-2023.6.19（塑料桶、铁桶） 2018.6.20-2019.6.19（废弃包装物、容器；机油格）
2	2020年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510121005号	2014.10.20	2018.6.20-2023.1.21(HW49) 2019.7.8-2024.7.7 (HW29)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川环危第511304071号	2019.12.9	2019.12.9-2020.12.8
3	2021年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510121005号	2014.10.20	2018.6.20-2023.1.21(HW49) 2019.7.8-2024.7.7 (HW29)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川环危第511304071号	2019.12.9	2021.9.7-2022.9.6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危废处理商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如下：

发行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贮存、包装及存储，危废处理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对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收处、运输、转移，前述危险废弃物进入危废处理商处置场所后，视为得到处置，危废处理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前述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发行人有权对危废处理商的成果进行验收。

2021年7月28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爱联科技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2022年1月26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2021年7月27日至今，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未接到爱联科技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投诉，爱联

科技也未受到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危废处理商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合法合规。

（二）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曾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曾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和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未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2021年7月13日，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1月27日，绵阳市安州区应急管理局、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8日，绵阳市安州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2月11日，绵阳市安州区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爱联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爱联科技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17.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将部分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所需的主材和辅材，作为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管理。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采购模组贴片的委托加工服务，同时向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所需部分材料情况，该情况采用净额法核算成本。

请发行人：

（1）根据《首发问答》问题32说明委托生产的成本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说明委托生产采购金额与存货、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以及委托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说明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使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3）说明不同生产工序的定价模式，结合委托生产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委托生产产品及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

（4）说明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委托生产金额、占比

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关联关系、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等。

（6）说明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发行人与受托方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

（7）说明委托生产商的遴选标准，现有委托生产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6）、（7）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使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部件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相关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业务为 SMT 贴片和部件组装，部件组装主要包括贴片组件、WiFi 模组组装、系统集成产品组装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工序集中于自身研发、设计、测试（非组装类）环节，委托生厂商仅对原材料进行简单的组装和加工，复杂程度较低，发行人在与委托生厂商在合作过程中：（1）不存在授权使用或者产生新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的问题；（2）不涉及核心技术、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生厂商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前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相关管理人员、在发

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委托生厂商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使用相关的诉讼、仲裁，不存在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使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在合作过程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的问题，不存在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使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委托加工方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泄露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发行人与受托方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

根据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委托生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相关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就委托生厂商生产质量管控建立和完善了委托生厂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OEM/ODM 管理规范》《供应商导入、认定管理规范》《质量跟踪管理规范》《供应商质量问题索赔及退出风险金管理规范》等制度，通过筛选委托生厂商、生产过程监控及进厂验收等关键节点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已与报告期内主要的委托生厂商签订保障产品质量的相关协议，或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保障产品质量的相关条款，对委托加工产品生产流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违反该等约定应承担的维修、退换货或赔偿等责任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双方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较为清晰、明确。

根据前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相关管理人员，基于前述保障产品质量的监督措施，发行人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风险较为可控，发行人历史上委托生产产品与自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差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相关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委托生厂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保障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建立、完善相关监督措施，发行人与委托生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较为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差异。

（三）说明委托生产商的遴选标准，现有委托生产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

1. 委托生产商的遴选标准

根据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生产商的遴选标准如下：

（1）代工成熟度

①同类产品制造经验：委托生产商应具有同类产品制造经验，缺乏同类产品制造经验的委托生产商可能存在风险隐患；②代工操作经验：委托生产商应具有代工操作的经验与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外部沟通与协作能力，代工对接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品质控制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跟单员等）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素质。

（2）生产经营环境

①外部环境适宜性：发行人将考察委托生产商所在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社会文化环境、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经营与发展稳定的委托生产商；②商业信誉：委托生产商应当诚信经营；③员工满意度：发行人将考察委托生产商的员工满意度，选择工作环境满意度、工作氛围满意度和员工工资福利满意度较高的委托生产商。

（3）生产经营实力

①资金实力：委托生产商应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资金充裕，并具备抗经营风险能力；②配套开发设计能力：委托生产商应具备配套生产应变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包装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素质；③产能：委托生产商应具备良好的设施设备、生产场所、仓储能力；④配套供应商供应能力：发行人将考察委托生产商供应商的配套供应能力，选择与合格供应商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委托生产商；⑤配套运输条件：委托生产商应具有良好的物流运输能力。

（4）核心优势

①产品质量：发行人将考察委托生产商过去交付给其客户的产品质量及寄送给发行人跟定制样品的质量，选择产品质量佳的委托生产商；②交易周期：在产品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将选择产品交付及时、订单下单提前天数较短的委托生产商；③产品价格：发行人将根据产品报价排序对委托生产商进行评分；④结算周期：发行人将根据委托生产商与公司的贷款结算周期进行评分。

（5）内部管控

①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委托生产商应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②生产管理：委托生产商应具有良好的生产排程、质量控制、成本控制、5S 管理水平，对交期、质量、成本具有控制能力；③品质控制：委托生产商应具有品质管理的控制能力，具有成熟的来料、制程与成品质量检验机制；④库存管理：委托生产商应具有良好的仓库物资进出与库存管理水平；⑤财务控制：委托生产商应对经营中财务风险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发行人的考察重点为委托生产商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⑥用工风险控制：委托生产商应具有企业用工风险控制能力，发行人的考察重点为委托生产商的劳动力需求缺口、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等。

2. 现有委托生产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业务为 SMT 贴片和部件组装，部件组装主要包括贴片组件、WiFi 模组组装、系统集成产品组装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书，发行人的现有委托生产

商的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均包含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制造或物联网通信终端模组制造等与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的字样。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不属于该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发行人现有委托生产商无需为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部件明细及其确认、现有委托生产商的环保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管理人员，发行人现有委托生产商中，长虹精密、四川宇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其 SMT 产线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办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绵阳诚诺科技有限公司因派出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委托加工业务，绵阳市艾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宏彬电子有限公司因委托加工业务仅涉及组装工序，无需办理环保资质。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现有委托生产商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委托生产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未办理必备资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作为发行人委托生产商资格的瑕疵。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二级企业的主要产品中，不存在对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对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二级企业的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2）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举措。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二级企业的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

1、对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核查情况

长虹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一级企业。就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共 203 家），本所律师根据长虹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清单，并结合对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主体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长虹集团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络检索查询相关信息，核查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否经营范围涉及包含“物联网”“模组”“局域网”“广域网”“系统集成”“存储”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

(1) 长虹集团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C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C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C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动力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业务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自身具体经营的业务较少，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长虹集团下属企业中经营范围中包含“物联网”相关内容企业共计 18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模组”相关内容企业共计 2 家，未有经营范围中包含“局域网”“广域网”相关内容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共计 30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存储”的企业共计 11 家。除长虹网络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类似的基于物联网模组（含具备模组功能的组件/部件）的系统集成产品（如智能水表抄表系统、高安管理系统保险箱，以下简称同类产品）的情形外，长虹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3) 根据长虹网络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对比情况及对长虹网络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长虹网络同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以上；其次，长虹网络同类产品涉及的业务并非长虹网络的主营业务；此外，该等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长虹网络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少量同类产品存在重合外，长虹网络所从事的物联网应用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在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业务定位为物联网模组，以及基于物联网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长虹网络业务定位为物联网端到端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为长虹网络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同时，长虹网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说明与承诺：

“1、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及基于模组为主的系统集成所对应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该类业务。公司目前从事的部分业务与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类似情形，但是鉴于该等业务不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点发展方向且业务规模和占比较小，同时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下属控股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不会与爱联科技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该等业务不对爱联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同时为保障爱联科技利益，本公司决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逐步终止与爱联科技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爱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虹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对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的核查情况

就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鉴于其层级众多，数量较大：

（1）本所律师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提供的下属一、二级企业清单（共 132 家），并结合对绵阳市国资委及其部分下属企业进行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信息，核查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一、二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否经营范围涉及包含“模组”“局域网”“广域网”“物联网”“系统集成”“存储”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物联网”的企业共有 5 家，经营范围包含“系统集成”的企业共有 12 家），经营范围包含“存储”的企业共有 1 家。经核查，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一、二级企业不存在从事“物联网模组”或“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相关的与爱联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以上核查范围和程序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进一步对绵阳市国资委进行访谈，并取得绵阳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与说明》，了解绵阳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监管思路和监管方式、爱联科技与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是否会因为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核查，绵阳市国资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绵阳市国有企业监管等相关规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文件的精神，遵循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思路，对下属企业的党的建设、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爱联科技与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绵阳市国资委在《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与说明》中作出说明与承诺：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联科技）为我委下属企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模组及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

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我委承诺：在作为爱联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爱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委将公平对待各下属企业，确保爱联科技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爱联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我委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不存在对爱联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爱联科技与绵阳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爱联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经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不存在对爱联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举措。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出具了《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与说明》、长虹集团下属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形的长虹网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1	绵阳市国资委	2022年1月	爱联科技为我委下属企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模组及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绵阳市国有企业监管等相关规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文件的精神，遵循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思路，对下属企业的党的建设、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我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我委承诺：在作为爱联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爱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委将公平对待各下属企业，确保爱联科技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爱联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我委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爱联科技之间不存在对爱联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序号	承诺方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2	长虹集团	2021年6月	1、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及基于模组的系统集成部件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长虹网络从事的部分业务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根据《关于长虹网络科技公司与爱联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长虹网络的业务定位是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设备、智能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应用解决方案，与爱联科技的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虽然长虹网络目前从事的部分业务与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类似情形，但该等业务不是长虹网络科技的主营业务和重点发展方向，在其业务中占比较小；该等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此外，长虹网络一直保持规范独立、自主经营。长虹网络不存在与爱联科技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长虹网络该等业务不对爱联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长虹网络的上述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同时为保障爱联科技利益，本公司将确保长虹网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 年内逐步终止与爱联科技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除长虹网络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爱联科技利益的侵害。 4、本公司将对下属控股公司进行规划，公平对待各公司，明确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各公司之间出现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确保爱联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爱联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爱联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

序号	承诺方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7、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爱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3	长虹网络	2021年6月	1、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物联网模组及基于模组为主的系统集成所对应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该类业务。公司目前从事的部分业务与爱联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类似情形，但是鉴于该等业务不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点发展方向且业务规模和占比较小，同时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下属控股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不会与爱联科技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该等业务不对爱联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同时为保障爱联科技利益，本公司决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逐步终止与爱联科技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爱联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给爱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各期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29%、17.77%、12.55%、15.68%，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69%、8.31%、3.12%、2.2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SMT 加工服务单价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1-6 月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效果。

(2) 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中，产品最终使用人为关联方涉及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3) 说明向关联方采购 SMT 加工服务单价与公司对外提供 SMT 加工服务单价的差异及原因。

(4) 模拟测算若参照可比公司采购 SMT 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水平向关联方采购 SMT 加工服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范围和核查程序。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检索核实相关关联方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2、查阅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了解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发行人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1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以及有关异常流水进行核查，获取相关交易的银行凭证、合同订单等资料，结合其商业模式理解其必要性、持续性，确认是否存在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对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关联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5、对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记录，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机制，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比，评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查阅了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查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当时适用的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参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财务、业务方面的核查情况，参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怡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辛斯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辛斯多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7-1910	爱联有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IFI-2-M31TUWP1	数据传输	GFSK, $\pi/4$ -DQPSK, 8DPSK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17.3.28	2022.3.27
2	2017-2890	爱联有限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IFI-2-M62TUSA1	数据传输	GFSK, $\pi/4$ -DQPSK, 8DPSK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17.5.12	2022.5.11
3	2017-5301	爱联有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1A-RWD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17.8.23	2022.8.22
4	2018-1751	爱联有限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76B-USX1	数据传输	GFSK, $\pi/4$ -DQPSK, 8DPSK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18.4.4	2023.4.3
5	2018-2788	爱联有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189F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18.5.11	2023.5.10
6	2019-0242	爱联有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8188F-SP	数据传输	BPSK/QPSK/104072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19.1.22	2024.1.21
7	2018-2143	爱联有限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812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18.4.24	2023.4.23
8	2018-2372	爱联有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0X-RWD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18.4.28	2023.4.27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9	2019-0299	爱联有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D5 (W) 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19.1.30	2024.1.29
10	2019-0739	爱联有限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D4 (F) 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19.2.3	2024.2.2
11	2020-1264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03USA5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3	2025.3.17
12	2020-1260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04USA5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3	2025.3.17
13	2020-1289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TH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1.11
14	2020-1289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T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3.5.25
15	2020-1287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2B-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1.11
16	2020-1292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2B-USA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1.11
17	2020-1287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01-UWS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9.6
18	2020-14913	爱联科技	蜂窝窄带物联	AI-NB15	数据传输	BPSK/QPSK	2020.12.23	2023.9.6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网（NB-IoT）终端					
19	2020-13075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M668-UWP1 (B)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 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2.3
20	2020-1303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M682-RWT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30
21	2020-1307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M682-RWF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30
22	2020-1307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R23D-UWC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2.3
23	2020-1307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710-RTU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8	2024.2.3
24	2020-1306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710-RWU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8	2024.2.3
25	2020-1309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710-RW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8	2024.2.22
26	2020-1308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10X-RWD1 (H)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8	2024.2.22
27	2020-13047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C832-RSN1	数据传输	GFSK	2020.11.18	2024.3.13
28	2020-1302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WB7668A-L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	2020.11.18	2024.3.13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9	2020-1310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Q377-SSC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3.13
30	2020-13032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76B-USX1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3.21
31	2020-1289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TG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4.4
32	2020-13098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76B-USX1B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4.29
33	2020-1308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88E-UWZ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5.15
34	2020-1310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82-R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5.21
35	2020-1286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P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6.21
36	2020-12848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22C-S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6.2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7	2020-1284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03-UWC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7.30
38	2020-1282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88G-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7.30
39	2020-1290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蓝牙模块	WF-R9261-UW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8.9
40	2020-1288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68-UWP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8.9
41	2020-1306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5-SMT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8.22
42	2020-1262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8188G-SP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3	2024.9.2
43	2020-1288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82-RWJ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9.2
44	2020-1290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88F-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9.23
45	2020-1303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92ESSA1 (HK)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0.21
46	2020-12906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AI-WR628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1.11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7	2020-1288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8723D-ST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11.11
48	2020-1290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92EUSA1 (HK)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1.15
49	2020-1285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92-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11.22
50	2020-1290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23B-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8	2024.11.22
51	2020-1272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8B-UWF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3	2024.12.16
52	2020-12694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8B-USX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3	2025.1.21
53	2020-1270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Q377-UW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3	2024.12.13
54	2020-12717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8A-UWF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3	2024.12.20
55	2020-1255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WF-M38G-UTH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2020.11.13	2025.3.27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域网/蓝牙模块			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56	2020-1265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M603-USB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3.27
57	2020-1266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DH) WIFI-2-R88F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4.12.27
58	2020-1267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IFI-2-R189SSA3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4.12.27
59	2020-12662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IFI-2-R92EUSA 1 (D)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1.8
60	2020-1267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8188G-ST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1.8
61	2020-1267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8723D-QP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13	2025.1.8
62	2020-1267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H861L-RT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3.17
63	2020-1268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H861-RT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3.17
64	2020-1259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H861-RP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4.10
65	2020-12716	爱联科技	GSM/TD-SCD	AI-LT07	数据传输	GMSK/8PSK/QPSK/BPSK/0QPSK/1	2020.11.13	2025.5.7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MA/WCDMA/c dma2000/TD-LT E/LTE FDD 模 块			6QAM		
66	2020-12723	爱联科技	GSM/WCDMA/ TD-LTE/LTE FDD 模块	AI-LT11	数据传输	GMSK/BPSK/QPSK/16QAM	2020.11.13	2025.4.26
67	2020-1263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88F-USW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1.13	2025.4.16
68	2020-1223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189-SSH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0.29	2025.4.16
69	2020-1226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R23D-S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0.29	2025.4.26
70	2020-12269	爱联科技	蜂窝窄带物联 网 (NB-IoT) 终 端	AI-NB15-STD (HE)	数据传输	BPSK/QPSK	2020.10.29	2025.5.20
71	2020-12302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H881-SSB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0.29	2025.6.12
72	2020-1229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H861L-S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0.29	2025.6.12
73	2020-1231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H861-RW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0.10.29	2025.6.12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74	2020-1231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F-RTH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2020.10.29	2025.7.31
75	2020-1230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F-RTH1 (HX)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2020.10.29	2025.8.7
76	2020-1232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N-RTG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2020.10.29	2025.8.7
77	2020-1231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61-RPG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8.10
78	2020-1229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T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8.21
79	2020-1228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TP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8.24
80	2020-1229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61-RTP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8.28
81	2020-1229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61-RT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8.28
82	2020-12652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R762-RSA2	数据传输	GFSK	2020.11.13	2025.3.27
83	2020-1497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87-RD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2.12.8
84	2020-14976	爱联科技	2.4GHz /5.1GHz/5.8GHz 无线局域网/蓝	WF-M668-UW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2.23	2023.1.4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牙模块					
85	2020-1499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87-RDP1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3.1.4
86	2020-1495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1-R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3.8.21
87	2020-1490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LTM3210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4.1.18
88	2020-14892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01-UWH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3.10.19
89	2020-1489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01-UWH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3.11.27
90	2020-14883	爱联科技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	AI-TK15	数据传输	BPSK/QPSK	2020.12.23	2024.1.8
91	2020-1493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7-SMT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4.1.22
92	2020-14872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7668A-LT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2.23	2024.2.3
93	2020-1486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0X-RWD1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4.1.30
94	2020-15002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WIFI-2-R189FSS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2020.12.23	2024.1.30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域网模块	2A		SK/DQPSK/CCK		
95	2020-1487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N-RT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GFSK	2020.12.23	2025.4.23
96	2020-1496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8B-USH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2.23	2025.9.23
97	2020-1493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2C-USK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5.9.30
98	2020-1501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22C-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2.23	2025.10.15
99	2020-1284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T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7.11
100	2020-15005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IFI-2-R811USA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5.3.27
101	2020-1231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81-S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6.12
102	2020-1227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8B-UWF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0.29	2025.8.21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03	2020-1403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23D-SSN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1.27	2025.11.26
104	2021-064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92F-UW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27	2025.10.19
105	2021-066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61-S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27	2025.10.29
106	2021-067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92F-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27	2025.10.29
107	2021-0695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IFI-2-Q379UWP 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1.27	2022.8.11
108	2021-064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88F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27	2022.6.5
109	2021-083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7668A-LT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 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1.27	2023.1.4
110	2021-068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W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27	2025.10.29
111	2021-1222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38G-UW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2.9	2022.11.24
112	2020-13964	爱联科技	GSM/TD-LTE/L	AI-LT31	数据传输	GMSK/8PSK/QPSK/16QAM	2020.11.27	2025.11.26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TE FDD 模块					
113	2020-13439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R762-RSA3	数据传输	GFSK	2020.11.27	2025.11.26
114	2021-0635	爱联科技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模块	AI-NB81	数据传输	BPSK/QPSK	2021.1.27	2025.12.31
115	2020-14198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R762-RSA1	数据传输	GFSK	2020.12.14	2025.12.13
116	2020-14878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M68B-UWK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 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5.12.22
117	2020-14826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M6822-UW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 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2.23	2025.12.22
118	2020-14866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M38B-UWK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2.23	2025.12.22
119	2021-029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M68B-USX3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 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1.12	2026.1.11
120	2021-020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R192-USB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12	2026.1.11
121	2021-0334	爱联科技	2.4G Hz 无线局 域网模块	WF-X872-R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2021.1.18	2026.1.17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22	2021-055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PG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1.27	2026.1.26
123	2021-075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T710-RPG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1.27	2026.1.26
124	2021-2611	爱联科技	GSM/TD-LTE/LTE FDD 模块	AI-LT32	数据传输	GMSK/8PSK/QPSK/16QAM	2021.3.12	2026.3.11
125	2021-317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61-RTU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3.25	2026.3.24
126	2021-314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B60-S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3.25	2026.3.24
127	2021-313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2C-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1.3.25	2026.3.24
128	2021-417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811C-US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1.4.20	2026.4.19
129	2021-500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61L-SSB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5.7	2026.5.6
130	2021-476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03-UPA1	无线网络接入、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4.30	2026.4.29
131	2020-1496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710RWM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2.23	2022.12.1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32	2020-12253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R761-UWS1	数据传输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0.10.29	2025.4.16
133	2020-1303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M603-UWS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3.12.29
134	2020-1307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5-B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4.30
135	2020-1309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RTL8710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1.18	2024.5.17
136	2020-12313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A501-RP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0.10.29	2025.7.29
137	2021-5583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R762-RSA4	数据传输	GFSK	2021.6.1	2026.5.31
138	2021-636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Q391-ES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1024Q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6.1	2022.5.31
139	2021-7086	爱联科技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IFI-2-R811USA2A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2021.6.15	2016.6.14
140	2021-7155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8822VB-L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6.18	2026.6.17
141	2021-8134	爱联科技	蜂窝窄带物联网 (NB-IoT) 终端	WLM-N01	数据传输	BPSK/QPSK	2021.6.25	2026.6.24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42	2021-8148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M-RT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 CCK GFSK	2021.6.25	2026.6.24
143	2021-8129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M-RTS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 CCK	2021.6.25	2026.6.24
144	2021-8410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蓝牙模块	WF-R720M-RTM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 CCK GFSK	2021.7.1	2026.6.30
145	2021-8444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R189-SSW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7.1	2026.6.30
146	2021-8923	爱联科技	蓝牙模块	BT-R762-RSA5	数据传输	GFSK	2021.7.9	2026.7.8
147	2021-894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7663B-L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7.9	2026.7.8
148	2021-8712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7663B-LT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7.9	2026.7.8
149	2021-881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	WF-H881-SSC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2021.7.9	2026.7.8
150	2021-882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3B-USX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7.9	2026.7.8
151	2021-880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	WF-R22C-UWP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2021.7.9	2026.7.8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域网/蓝牙模块			$\pi/4$ -DQPSK, 8DPS		
152	2021-8825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蓝牙模块	WF-R23D-USD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	2021.7.9	2026.7.8
153	2021-10091	爱联科技	2.4GHz 扩频通信模块	ZB-ER32-RSA2	数据传输	0QPSK	2021.7.30	2026.7.29
154	2021-10726	爱联科技	TD-LTE/LTE FDD 模块	AI-LT33	数据传输	QPSK/16QAM	2021.8.16	2026.8.15
155	2021-10608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3B-USJ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	2021.8.16	2026.8.15
156	2021-10567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3B-UWF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	2021.8.16	2026.8.15
157	2021-11154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21C-EP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	2021.8.24	2026.8.23
158	2021-11017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模块/蓝牙模块	WF-R720F-RT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 CCK GFSK	2021.8.24	2026.8.23
159	2021-11483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IFI-2-R821CUS A2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DBPSK/DQPSK/ CCK GFSK $\pi/4$ -DQPSK, 8DPS	2021.8.27	2026.8.26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60	2021-13174	爱联科技	TD-LTE/LTE FDD 模块	AI-LT32 V2	数据传输	QPSK/16QAM	2021.9.28	2026.9.27
161	2021-13141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63B-UWP1	数据传输	BPSK/QPSK/64QAM/256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9.28	2026.9.27
162	2021-17482	爱联科技	WCDMA/TD-LTE/LTE FDD/5G 模块	AI-NR1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QPSK/16QAM/64QAM/256QAM	2021.12.31	2022.11.27
163	2021-17468	爱联科技	GSM/WCDMA/TD-LTE/LTE FDD/5G 模块	AI-NR10	数据传输	GMSK/8PSK/BPSK/QPSK/16QAM/QPSK/16QAM/64QAM/256QAM	2021.12.31	2022.12.14
164	2021-17439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M921U-USX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1024QAM/DBPSK/DQPSK/CCK/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12.22	2022.12.15
165	2021-17470	爱联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B7921A-LP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1024QAM/DBPSK/DQPSK/CCK GFSK $\pi/4$ -DQPSK, 8DPSK	2021.12.31	2022.12.23
166	2022-0226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WF-R720M-RWS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2022.1.17	2025.12.31
167	2022-0801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模块	MWB-L-WB0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SK/DQPSK/CCK GFSK	2022.1.17	2025.12.31
168	2022-0699	爱联科技	WCDMA/TD-L	AI-LT35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	2022.1.17	2027.1.17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调制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TE/LTE FDD 模块					
169	2022-1322	爱联科技	2.4GHz 无线局 域网/蓝牙模块	WF-A822-RTA1	数据传输	BPSK/QPSK/16QAM/64QAM/DBP SK/DQPSK/CCK GFSK	2022.1.28	2025.12.31

附件二：境外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1	0370-RED-3583	爱联有限	WIFI-2-R88FUSA1	2019.9.10	欧盟 CE 认证
2	17-214011	爱联有限	WIFI-2-M06USA1	2017.12.6	欧盟 CE 认证
			WIFI-2-M06		
			WIFI-2-M06USA2		
			WIFI-2-M06UWP4		
			WIFI-2-M601		
			WIFI-2-M601UWP3		
3	17-214012	爱联有限	WIFI-2-M603USA1	2017.12.6	欧盟 CE 认证
			WIFI-2-M603		
			WIFI-2-M603USA2		
			WIFI-2-M603USA3		
			WIFI-2-M603UWP2		
			WIFI-2-M603UWP3		
			WIFI-2-M603UWP4		
			WIFI6		
4	17-212509	爱联有限	WIFI-2-R04USA5	2017.8.9	欧盟 CE 认证
			WIFI-2-R03USA5		
5	0005069	爱联有限	WF-R710-RTG1	2019.8.15	欧盟 CE 认证
6	SZEM1808007612CRV	爱联有限	LTM3210	2018.9.11	欧盟 CE 认证
7	STCT1174-1	爱联有限	WF-M601-UWH2	2018.12.21	欧盟 CE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8	STCT1182-1	爱联有限	WF-M603-UWS2	2019.1.4	欧盟 CE 认证
9	STCT1239	爱联有限	WF-M601-UWS3	2019.3.29	欧盟 CE 认证
10	CERTIFICATE RED-1276	爱联有限	WF-M620-RSC1	2019.4.23	欧盟 CE 认证
11	0005042	爱联有限	WF-R88G-USA1	2019.8.1	欧盟 CE 认证
12	0004628	爱联有限	WF-R22B-USG1	2019.3.21	欧盟 CE 认证
			WF-R22B-USG2		
13	18-211400	爱联有限	WF-R12B-USA1	2018.6.21	欧盟 CE 认证
			WF-R12B-USA2		
14	STCT1754	爱联科技	WF-M601-UWS2	2021.1.18	欧盟 CE 认证
15	SE-RED-2100066	爱联科技	WF-M668-UWP1 (B)	2021.1.19	欧盟 CE 认证
			WF-M68B-UWF1		
16	200901095SHA-V1	爱联科技	WF-M682-RWT1	2020.10.9	欧盟 CE 认证
17	STCT1763	爱联科技	WF-M68A-UWF1	2021.1.22	欧盟 CE 认证
18	STCT1750	爱联科技	WF-M38G-UTH1	2021.1.11	欧盟 CE 认证
19	STCT1752	爱联科技	WF-M603-USB1	2021.1.12	欧盟 CE 认证
20	SZEM2006005728CRV	爱联科技	WF-R12B-UWD1/UWD2/UWD3	2020.10.23	欧盟 CE 认证
21	200801865SHA-V1	爱联科技	WF-R12C-UWD2	2020.10.22	欧盟 CE 认证
			WF-R12C-UWD3		
22	201200460SHA-V1	爱联科技	WF-M68B-USX3	2020.12.30	欧盟 CE 认证
23	E117-210087	爱联科技	WF-M603-UWC1	2021.1.29	欧盟 CE 认证
24	RED-2395	爱联科技	WF-M68B-USX2	2021.2.2	欧盟 CE 认证
25	STCT1757	爱联科技	WF-M668-UWP1	2021.1.19	欧盟 CE 认证
26	STCT1875-EU	爱联科技	WF-M638G-UWP1	2021.5.20	欧盟 CE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27	210401184SHA-V1	爱联科技	WF-M620-RSD2	2021.6.17	欧盟 CE 认证
28	RED-2671	爱联科技	WF-R710-RPV1(5V)	2021.7.9	欧盟 CE 认证
			WF-R710-RPV1(12V)		
29	210602167SHA-V1	爱联科技	WF-M63B-USX2	2021.7.9	欧盟 CE 认证
			WF-M63B-USX3		
30	210602167SHA-V2	爱联科技	WF-M63B-UWF1	2021.7.14	欧盟 CE 认证
			WF-M63B-UWX1		
31	SE-RED-2101253 Ed.1	爱联科技	WF-M620-RSD2	2021.9.15	欧盟 CE 认证
32	210401010SHA-V1	爱联科技	WF-R12C-UWD2L	2021.11.1	欧盟 CE 认证
			WF-R12C-UWD3L		
33	210401189SHA-V1	爱联科技	WF-R11C-UWD1	2021.11.10	欧盟 CE 认证
			WF-R11C-UWD2		
34	AT 50532967 0001	爱联科技	WF-M63B-USD1	2022.1.28	欧盟 CE 认证
35	2AOKI-WFM668UWP1	爱联有限	WF-M668-UWP1	2018.2.1	美国 FCC 认证
36	2AOKI-WFM601UWS2	爱联有限	WF-M601-UWS2	2018.7.3	美国 FCC 认证
37	2AOKI-LTM3210	爱联有限	LTM3210	2018.9.13	美国 FCC 认证
38	2AOKI-WFM638GUWP1	爱联有限	WF-M638G-UWP1	2018.11.11	美国 FCC 认证
39	2AOKI-WFM601UWH2	爱联有限	WF-M601-UWH2	2018.12.18	美国 FCC 认证
40	2KOKI-WFM603UWS2	爱联有限	WF-M603-UWS2	2018.12.29	美国 FCC 认证
41	2AOKI-WFM601UWS3	爱联有限	WF-M601-UWS3	2019.3.29	美国 FCC 认证
42	2AOKI-WFR710RTG1	爱联有限	WF-R710-RTG1	2019.8.20	美国 FCC 认证
43	2AOKI-WFM620RSC1	爱联有限	WF-M620-RSC1	2019.4.15	美国 FCC 认证
44	2AOKI-WFM603UWC1	爱联有限	WF-M603-UWC1	2019.7.25	美国 FC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45	2AOKI-WFM68AUWF1	爱联有限	WF-M68A-UWF1	2019.12.25	美国 FCC 认证
46	2AOKI-WFM38GUTH1	爱联有限	WF-M38G-UTH1	2019.12.26	美国 FCC 认证
47	2AOKI-WFM603USB1	爱联有限	WF-M603-USB1	2019.12.24	美国 FCC 认证
48	2AOKI-WFR12BUWD1	爱联有限	WF-R12B-UWD1	2020.9.11	美国 FCC 认证
			WF-R12B-UWD2		
			WF-R12B-UWD3		
49	2AOKI-WFR11MRWG2	爱联科技	WF-R11M-RWG2	2020.9.30	美国 FCC 认证
50	2AOKI-WFR12CUWD2	爱联科技	WF-R12C-UWD2	2020.10.23	美国 FCC 认证
			WF-R12C-UWD3		
51	2AOKI-WFM620RSD2	爱联科技	WF-M620-RSD2	2021.6.15	美国 FCC 认证
52	2AOKI-WFR12CUWD2	爱联科技	WF-R12C-UWD2L	2021.6.24	美国 FCC 认证
			WF-R12C-UWD3L		
53	2AOKI-WFR11CUWD1	爱联科技	WF-R11C-UWD1	2021.10.13	美国 FCC 认证
			WF-R11C-UWD2		
54	2AOKI-AL7605B	爱联科技	WF-M605-UWD1	2022.1.18	美国 FCC 认证
			WF-M605-UWD2		
			AL-7605B-WG-A		
55	2AOKI-WFM63BUSX3	爱联科技	WF-M63B-USX3	2022.1.27	美国 FCC 认证
56	2AOKI-WFM63BUSD1	爱联科技	WF-M63B-USD1	2022.2.14	美国 FCC 认证
57	23460-WFQ379UWP1	爱联有限	WIFI-2-Q379UWP1	2019.4.28	加拿大 IC 认证
58	23460-WFM638GUWP1	爱联有限	WF-M638G-UWP1	2018.11.12	加拿大 IC 认证
59	23460-WFM668UWP1	爱联有限	WF-M668-UWP1	2018.2.7	加拿大 IC 认证
60	23460-WFM603UWS2	爱联有限	WF-M603-UWS2	2019.1.4	加拿大 I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61	23460-WFM601UWS3	爱联有限	WF-M601-UWS3	2019.4.1	加拿大 IC 认证
62	23460-WFM603UWC1	爱联有限	WF-M603-UWC1	2020.7.6	加拿大 IC 认证
63	23460-WFM68AUWF1	爱联有限	WF-M68A-UWF1	2019.12.25	加拿大 IC 认证
64	23460-WFM38GUTH1	爱联有限	WF-M38G-UTH1	2019.12.26	加拿大 IC 认证
65	23460-WFM603USB1	爱联有限	WF-M603-USB1	2019.12.25	加拿大 IC 认证
66	23460-WFR12BUWD1	爱联科技	WF-R12B-UWD1	2020.11.10	加拿大 IC 认证
			WF-R12B- UWD2		
			WF-R12B- UWD3		
67	23460-WFR11MRWG2	爱联科技	WF-R11M-RWG2	2020.11.23	加拿大 IC 认证
68	23460-WFR12CUWD2	爱联科技	WF-R12C-UWD2	2020.10.23	加拿大 IC 认证
			WF-R12C-UWD3		
69	23460-WFM620RSD2	爱联科技	WF-M620-RSD2	2021.6.15	加拿大 IC 认证
70	23460-WFR12CUWD2(Modifications-C2PC)	爱联科技	WF-R12C-UWD2L	2021.6.25	加拿大 IC 认证
			WF-R12C-UWD3L		
71	23460-WFR11CUWD1	爱联科技	WF-R11C-UWD1	2021.10.13	加拿大 IC 认证
			WF-R11C-UWD2		
72	23460-AL7605B	爱联科技	WF-M605-UWD1	2022.1.18	加拿大 IC 认证
			WF-M605-UWD2		
			AL-7605B-WG-A		
73	23460-WFM63BUSX3	爱联科技	WF-M63B-USX2	2022.1.28	加拿大 IC 认证
			WF-M63B-USX3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74	201-170786/00	爱联有限	WF-R88F-UWS1	2017.7.24	日本 MIC 认证
75	R210-118022	爱联有限	BT-R761-UWS1	2018.3.28	日本 MIC 认证
76	D180086201/01	爱联有限	WF-M76B-USX1	2019.3.25	日本 MIC 认证
77	201-180447/01	爱联有限	WF-M76B-USX1	2019.3.25	日本 MIC 认证
78	R210-125429	爱联有限	WF-M668-UWP1	2018.12.26	日本 MIC 认证
79	D18-0127018	爱联有限	WF-M668-UWP1	2019.1.22	日本 MIC 认证
80	R018-190119	爱联有限	WF-M620-RSC1	2019.4.16	日本 MIC 认证
81	201-210580	爱联科技	WF-M63B-USJ1	2021.8.12	日本 MIC 认证
82	R-R-AiL-WF-M638G-UWP1	爱联有限	WF-M638G-UWP1	2020.8.25	韩国 KC 认证
83	R-R-AiL-WF-M668-UWP1	爱联有限	WF-M668-UWP1	2020.8.24	韩国 KC 认证
84	RCMP20790001	爱联科技	WF-M68A-UWF1	2020.12.2	澳洲 RCM 认证
85	RCMP20789001	爱联科技	WF-M38G-UTH1	2020.12.2	澳洲 RCM 认证
86	RCMP21126001	爱联科技	WF-M638G-UWP1	2021.3.2	澳洲 RCM 认证
87	RCMP21125001	爱联科技	WF-M603-USB1	2021.3.2	澳洲 RCM 认证
88	RCMP21127001	爱联科技	WF-M668-UWP1	2021.3.2	澳洲 RCM 认证
89	Д-МДРД-5806	爱联有限	WF-M668-UWP1 (B)	2019.1.29	俄罗斯 FAC 认证
90	11266-20-11928	爱联有限	WF-R12B-UWD3	2020.8.10	巴西 ANATEL 认证
91	NCC 18652/20	爱联有限	WF-R12B-UWD3	2020.7.28	巴西 ANATEL 认证
92	02875-21-11928	爱联科技	WF-M603-USB1	2021.2.26	巴西 ANATEL 认证
93	85322	爱联有限	AI-NB25	2020.2.24	北美 PTCRB 认证
94	D055965	爱联科技	WF-M63B-UWF1	2021.7.6	BQB 认证
			WF-M63B-USX3		
			WF-M63B-USX2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者	型号	认证时间	认证类别
			WF-M63B-USX1		
95	D056208	爱联科技	WF-R22C-UMP1	2021.7.21	BQB 认证
96	D057104	爱联科技	WF-M921U-USX1	2021.9.29	BQB 认证
97	D058065	爱联科技	WF-A822-RTA1	2022.2.22	BQB 认证

附件三：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爱联科技	提高基于 WIFI 的物联网设备配网效率的方法	发明	2017113460524	2017.12.15	2021.8.31	原始取得
2	爱联科技	NB-IOT 设备软件升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101423330	2019.2.26	2021.9.28	原始取得
3	爱联科技	一种具备乘车识别的低功耗定位装置	发明	2019108141871	2019.8.30	2021.8.17	原始取得
4	爱联科技	一种定位器及产品定位方法、产品包装	发明	2021102496552	2021.3.8	2021.8.3	原始取得
5	爱联科技	一种刷卡扫码一体式控制的电梯	实用新型	202021207405X	2020.6.24	2021.10.8	原始取得
6	爱联科技	一种基于海思芯片物联网模组的射频测距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262849	2020.11.13	2021.8.17	原始取得
7	爱联科技	一种内置 WIFI 与 LTE 模组的毫米波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2120411123X	2021.2.24	2021.9.28	原始取得
8	爱联科技	一种瓶盖以及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1204871346	2021.3.8	2021.11.5	原始取得
9	爱联科技	NB-IoT 模块数据传输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5713212	2021.3.19	2021.10.8	原始取得
10	爱联科技	一种单线串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6363983	2021.3.29	2021.9.28	原始取得
11	爱联科技	智能马桶	实用新型	202120883941X	2021.4.27	2021.11.26	原始取得
12	爱联科技	婴儿摇床的智能围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152769	2021.5.12	2021.12.7	原始取得
13	爱联科技	智能防丢器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73323X	2021.6.8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爱联科技	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3185868	2021.6.11	2021.11.30	原始取得
15	爱联科技	检测 NBIOT 模组睡眠电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063497	2021.6.23	2021.11.30	原始取得
16	爱联科技	一种基于 5G 的智能桥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87715	2021.6.30	2021.11.23	原始取得
17	爱联科技	无线模块（NR10-PCIE）	外观设计	2021302566378	2021.4.29	2021.9.7	原始取得
18	爱联科技	包装盒（物联网模组）	外观设计	2021302887152	2021.5.14	2021.8.2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爱联科技	智能胸牌	外观设计	2021305592196	2021.8.26	2021.12.17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

1、长虹集团

第一层	第二层
长虹集团 100%	绵阳市国资委 90%
	四川省财政厅 10%

2、爱上联接

第一层	第二层
段恩传等 46 名员工 70.2077%	/
宁波爱物 16.0839%	刘翔等 32 名员工
宁波齐联 6.6441%	刘平等 41 名员工
宁波欢联 4.0566%	卿尚权等 41 名员工
宁波蝉联 3.0077%	罗太付等 28 名员工

3、申万长虹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四川长虹（上市公司） 48.3817%	/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87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58%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长虹集团 40%	绵阳市国资委 90%
		四川省财政厅 10%

4、绵阳富达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5.2617%	/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731%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66%	绵阳市国资委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德阳市产业转型升级 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77%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6445%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德阳市国资委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9%	/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222%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德阳市国资委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德阳产投数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333%	德阳城市经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德阳市国资委 90%
					四川省财政厅 10%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0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四川省财政厅 10%	/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606%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0%	绵阳市国资委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四川创投富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0303%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80%	四川发展（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49%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0%	绵阳市国资委 90%	/	
			四川省财政厅 10%	/	

5、四川虹云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四川长虹（上 市公司） 2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¹⁴ ） 2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610%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				

¹⁴ 根据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说明，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关于做好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通知》（川基金发[2021]3 号），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股权公司），产业振兴基金与发展股权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据此，吸收合并完成后，发展股权公司注销，产业振兴基金承继发展股权公司包括所持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在内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四川虹云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产业振兴基金承接发展股权公司所持有的四川虹云的全部份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虹云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5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8%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660%	国务院 100%	/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83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776%	国务院 100%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76%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国家开发投	国务院国资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资集团有限 公司 6.1776%	委 100%			
				中国铁路通 信信号集团 有限公司 6.1776%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中建材联合 投资有限公 司 6.1776%	中国建材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中铁资本有 限公司 6.1776%	中国中铁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	/		
				中广核资本 控股有限公 司 6.1776%	中国广核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 委 90%	/	
						广东恒健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6.1776%	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 政府国资委 90%	/	
						浙江省财务	浙江省财政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开发有限 责任公 司 10%	厅 100%	
				浙能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5.4054%	浙江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 司 100%	浙江省人民 政府国资委 90%	/	
						浙江省财务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 厅 100%	/
				中国医药投 资有限公司 2.3166%	中国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44.7047%	/	
						国家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36.8636%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中国国新控 股有限责任 公司 18.4318%	国务院 100%	/
				中粮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1.5444%	中粮资本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公 司) 100%	/		
				国改双百发	中国国新基	中国国新控	国务院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3861%	金管理有限 公司 47%	股有限责任 公司 100%	100%	
					浙江金控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7.15%	浙江省金融 控股有限公 司 100%	浙江省财政 厅 100%	/
					中国通用技 术（集团）控 股有限责任 公司 4.30%	国务院 100%	/	
					中国铁路通 信信号集团 有限公司 4.30%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双百春华（杭 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0%	王建胜 50%	/	
						戴育四 50%	/	
					中广核资本 控股有限公 司 4.30%	中国广核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 委 90%	/
							广东恒健投	广东省人民政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资控股有限 公司 10%	府国资委 100%
					中建材联合 投资有限公司 4.30%	中国建材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中国国投高 新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同 前) 4.30%	/		
					中国航空工 业集团有限 公司 4.30%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中车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4.30%	中国中车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中铁资本有 限公司 4.30%	中国中铁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	/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3.81%	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	浙江省人民 政府国资委 9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限公司 100%	浙江省财务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浙能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3.34%	浙江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 司 100%	浙江省人民 政府国资委 90%	/
							浙江省财务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双百春华(杭 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2667%	王建胜 50%	/			
				戴育四 50%	/			
			国改双百发 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133%	中国国新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47.00%	中国国新控 股有限责任 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浙江金控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7.15%	浙江省金融 控股有限公 司 100%	浙江省财政 厅 100%	/	
				中国通用技 术(集团)控	国务院 100%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股有限责任 公司 4.30%				
				中国铁路通 信信号集团 有限公司 4.30%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双百春华(杭 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30%	王建胜 50%	/		
					戴育四 50%	/		
				中广核资本 控股有限公 司 4.30%	中国广核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 委 100%	/	
						广东恒健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中建材联合 投资有限公 司 4.30%	中国建材集 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	
				中国国投高 新产业投资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有限公司(同前) 4.3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	国务院国100%资委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3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8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90%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90%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	浙江省财政厅 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任公司 10%		
长虹美菱股份 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 16%	/							
成都天府创新 股权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 伙） 12%	成都天府资 本投资有限 公司 99.0099%	成都天府新 区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四川天府新 区财政金融 局 100%	/				
	成都天府创 新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9901%	成都天府资 本投资有限 公司 100%	成都天府新 区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四川天府新 区财政金融 局 100%	/			
四川长虹佳华 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 11%	四川长虹佳 华信息产品 有限责任公 司 100%	港虹实业有 限公司（境外 主体） 90%	高益集团有 限公司（境外 主体） 100%	长虹佳华控 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	/			
		WIDE MIRACLE LIMITED （境外主体） 10%	港虹实业有 限公司（境外 主体） 100%	高益集团有 限公司（境外 主体） 100%	长虹佳华控 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	/		
四川虹云创业 股权投资管理	四川长虹（上 市公司）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有限公司 1%	32%												
	北京天地融 创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2%	宁夏诚贝创 业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56.00%	田溯宁 100%	/									
		田溯宁 42.00%											
		吴曼 0.50%											
		周耘 0.50%											
		秦捷 0.50%											
		鄂立新 0.50%											
	四川虹云创 智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	邱杰 40%											
		张磊 30%											
		胡婷婷 30%											

附件五：相关新增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1、爱上联接及其合伙人作出承诺函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白浪	2020 年 9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特殊情形外，本人通过持有爱上联接该等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爱联科技权益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爱上联接该等合伙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捐赠；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现行监管要求，在承诺人遵守承诺函前提下，若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上市成功，则承诺人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若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后上市成功，则还需锁定一年后才能按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根据规定需要退出的外，本人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权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本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爱上联接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

		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白浪	2021 年 1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特殊情形外，本人通过持有爱上联接该等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爱联科技权益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爱上联接该等合伙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捐赠；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现行监管要求，在承诺人遵守承诺函前提下，若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上市成功，则承诺人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若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后上市成功，则还需锁定一年后才能按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根据规定需要退出的外，本人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权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本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 爱联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爱上联接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白浪、丁双朋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下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爱上联接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爱上联接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受让爱上联接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人受让爱上联接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 爱联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爱上联接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 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	--	--

2、宁波爱物合伙人作出承诺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	------	--------

宁波爱物	2020 年 7 月	(1) 宁波爱物仅作为爱联科技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投资爱联科技外，爱上联接不从事任何业务活动，不对外融资、借款、捐赠、承担债务，未经爱联科技同意不对外担保或对其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 除经爱联科技及长虹集团同意，宁波爱物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爱联科技财产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且公司上市后，宁波爱物可通过爱上联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 宁波爱物向爱联科技保证，除满足《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外，将督促、监管和促使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宁波爱物的合伙份额。 (4) 除下述特殊情形外，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通过持有宁波爱物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爱联科技权益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自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捐赠；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现行监管要求，在承诺人遵守承诺函前提下，若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前上市成功，则承诺人在 2025 年 8 月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若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后上市成功，则还需锁定一年后才能按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根据规定需要退出的外，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权锁定期满后时，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 A. 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 B. 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宁波爱物的各合伙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爱物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	------------	---

段恩传、马冲等 28 名宁波爱物合伙人	2020 年 7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特殊情形外，本人通过持有宁波爱物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爱联科技权益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宁波爱物该等合伙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捐赠；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现行监管要求，在承诺人遵守承诺函前提下，若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前上市成功，则承诺人在 2025 年 8 月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若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后上市成功，则还需锁定一年后才能按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根据规定需要退出的外，本人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权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本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爱联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爱物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康太虹、刘世伟、杨荣、程昱	2020 年 9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特殊情形外，本人通过持有宁波爱物合伙份额从而间接取得爱联科技权益之日起 5 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宁波爱物该等合伙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捐赠；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现行监管要求，在承诺人遵守承诺函前提下，若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前上市成功，则承诺人在 2025 年 8 月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若公司在 2024 年 8 月后上市

		成功，则还需锁定一年后才能按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权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根据规定需要退出的外，本人不得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权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本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爱联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爱物普通合伙人或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	--	---

3、宁波蝉联及其合伙人作出承诺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宁波蝉联	2021 年 4 月	（1）宁波蝉联仅为作为爱联科技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投资爱联科技外，宁波蝉联不从事任何业务活动，不对外融资、借款、捐赠、承担债务，未经爱联科技同意不对外担保或对其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除经爱联科技及长虹集团同意，宁波蝉联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爱联科技财产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且公司上市后，宁波蝉联可通过爱上联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

		持。 (3) 宁波蝉联向爱联科技保证，除满足《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外，将督促、监管和促使宁波蝉联的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蝉联的合伙份额。 (4) 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宁波蝉联个合伙人将遵守下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蝉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锁定期满后时，宁波蝉联各合伙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宁波蝉联各合伙人通过宁波蝉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5 年，委托持股还原的合伙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有）自其通过持有宁波蝉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计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宁波蝉联各合伙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 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波蝉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宁波蝉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 宁波蝉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委托持股还原的合伙人自宁波蝉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有）自其通过持有宁波蝉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算。宁波蝉联各合伙人将均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宁波蝉联各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 宁波蝉联各合伙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 宁波蝉联各合伙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企业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宁波蝉联各合伙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蝉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 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 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 项所述情形下，转让
--	--	--

		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白浪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蝉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持有宁波蝉联间接取得的爱联科技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通过持有宁波蝉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蝉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蝉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罗太付等 27 名 宁波蝉联有限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蝉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

合伙人		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权锁定期。本人通过持有宁波蝉联间接取得的爱联科技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蝉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蝉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	--	---

4、宁波齐联及其合伙人作出承诺函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	------	--------

宁波齐联	2021 年 4 月	(1) 宁波齐联仅为作为爱联科技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投资爱联科技外，宁波齐联不从事任何业务活动，不对外融资、借款、捐赠、承担债务，未经爱联科技同意不对外担保或对其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 除经爱联科技及长虹集团同意，宁波齐联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爱联科技财产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且公司上市后，宁波齐联可通过爱上联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 宁波齐联向爱联科技保证，除满足《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外，将督促、监管和促使宁波齐联的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宁波齐联的合伙份额。 (4) 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宁波齐联各合伙人将遵守下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齐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锁定期满后时，宁波齐联各合伙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宁波齐联各合伙人通过宁波齐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5 年，委托持股还原的合伙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有）自其通过持有宁波齐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计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宁波齐联各合伙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 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波齐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宁波齐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 宁波齐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委托持股还原的合伙人自宁波齐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有）自其通过持有宁波齐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算。宁波齐联各合伙人将均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宁波齐联各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 宁波齐联各合伙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 宁波齐联各合伙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 相
------	------------	---

		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企业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宁波齐联各合伙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齐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白浪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齐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齐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通过持有宁波齐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齐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齐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

		定。 (2) 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 (如适用) 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 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刘平、刘涛等 41 名宁波齐联 合伙人	2021 年 4 月	(1) 本人确认, 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 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齐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齐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 5 年,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 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包括: A. 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B. 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取得之日为宁波齐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 A. 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 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 离开爱联科技; B. 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 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 C.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齐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 在前述第 A. 项所述情形下, 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 在前述第 B. 项所述情形下, 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 项所述情形下, 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 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

		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卿尚权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齐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齐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受让宁波齐联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齐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齐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胡海鹏	2021 年 4 月	(1) 本人确认, 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 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齐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齐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 5 年, 自本人受让宁波齐联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 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包括: A. 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B. 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取得之日为宁波齐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 出现以下情形的, 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 A. 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 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 离开爱联科技; B. 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 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 C.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齐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 在前述第 A. 项所述情形下, 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 在前述第 B. 项所述情形下, 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 项所述情形下, 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 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 (如适用) 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 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黎旭	2022 年 3 月	(1) 本人确认, 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 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 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齐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 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齐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受让宁波齐联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齐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齐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	--	--

5、宁波欢联及其合伙人作出承诺函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签署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宁波欢联	2021 年 4 月	(1) 宁波欢联仅为作为爱联科技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投资爱联科技外，宁波欢联不从事任何业务活动，不对外融资、借款、捐赠、承担债务，未经爱联科技同意不对外担保或对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 除经爱联科技及长虹集团同意，宁波欢联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财产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且公司上市后，宁波欢联可通过爱上联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 宁波欢联向爱联科技保证，除满足《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外，将督促、监管和促使宁波欢联的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欢联的合伙份额。 (4) 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宁波欢联各合伙人将遵守下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欢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锁定期满后时，宁波欢联各合伙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 股份锁定期。宁波欢联各合伙人通过宁波欢联间接持有爱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5 年，委托持股还原的合伙人根据其委托持股行程情况分别自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有）自其通过持有宁波欢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计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宁波欢联各合伙人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宁波欢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宁波欢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 宁波欢联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委托持股还原的合伙人自宁波欢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有）自其通过持有宁波欢联合伙份额间接取得爱联科技股份之日起算。宁波欢联各合伙人将均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权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宁波欢联各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 宁波欢联各合伙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 宁波欢联各合伙人因退休、

		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企业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宁波欢联各合伙人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欢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白浪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欢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欢联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受让宁波欢联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欢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份锁定期时间以孰长为准。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欢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

		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杨正军、蔡显平等 36 名宁波欢联合伙人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欢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欢联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欢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份锁定期时间以孰长为准。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欢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沈一凡等 4 名 宁波欢联合伙 人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欢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欢联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欢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份锁定期时间以孰长为准。 2）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欢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卿尚权	2021 年 4 月	（1）本人确认，除下述强制退出机制外，本人将遵守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所持宁波欢联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在爱联科技上市且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时，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承诺函和/或《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转让所持股权： 1）股份锁定期。本人通过宁波欢联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锁定期为 5 年，自本人受让宁波欢联相

		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爱联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要求，包括：A.自爱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也不提议由爱联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B.本人间接持有的爱联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之日为宁波欢联成为爱上联接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股份锁定期时间以孰长为准。 2) 强制退出机制。在股权锁定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将适用强制退出机制：A.本人主动与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因违反爱联科技规章制度、不胜任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被爱联科技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 B.本人因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爱联科技，或因爱联科技控股股东经营需要等原因因公调离爱联科技；C.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本人持股份额。爱联科技有权要求其将间接所持有的爱联科技股权在半年内全部向宁波欢联普通合伙人、公司管理委员会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在前述第 A.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B.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以对应的爱联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前述第 C.项所述情形下，转让价格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 （2）如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要求及窗口意见或本人的其他承诺（如适用）不适用上述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规定，则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或本人的承诺执行。
--	--	---

附件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段恩传	1999.7-2008.11	长虹器件高频电子厂产品工艺、工程科科长
	2008.11-2010.12	长虹器件营销部高频产业市场部部长
	2011.1-2012.10	长虹器件高频产业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2.10-2014.6	长虹器件智能外设产业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4.6-2017.1	长虹器件副总经理、无线联接产业经理、智能外设党支部书记、零部件战略业务单元市场协同部部长
	2020.4 至今	长虹集团总经理助理
	2021.10 至今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浪	2003.5-2005.6	长虹器件应用研究所数字高频头设计师
	2005.7-2008.2	长虹器件应用研究所高频电子厂开发设计科主任设计师
	2008.3-2010.12	长虹器件研究所数字开发室主任
	2011.1-2012.10	长虹器件研究所副所长
	2012.11-2016.12	长虹器件研究所所长
卢育军	1998.7-2005.1	四川长虹韶关销售分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
	2005.1-2005.10	四川长虹销售部财务结算中心结算主管
	2005.10-2006.9	四川长虹财务部综合人事主管
	2006.9-2007.5	四川长虹云贵区域管理中心财务总监
	2007.5-2007.7	四川长虹财务部应收主管
	2007.7-2010.2	四川长虹办公室秘书
	2010.3-2013.3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4-2018.8	长虹器件、长虹部品、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3.5-2018.10	长虹器件、长虹部品董事
	2015.3-2018.8	广东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9-2019.2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9-2020.3	爱创科技财务负责人
	2018.9-2020.4	爱创科技董事
陈良银	未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何丹	未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罗东	1997.7-2001.8	四川长虹质量部仪表处校修员
	2001.8-2005.9	四川长虹视听产业事业部综合管理处调度、营销经理
	2005.10-2014.3	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限公司（上述均为曾用名，现已更名为：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部长、生产厂厂长
	2014.4-2017.12	长虹集团战略管理部目标管理主管
	2018.1 至今	长虹集团专职监事
张磊	未在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任职	
杨亭	未在上市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任职	
刘小平	1996.7-2003.7	四川长虹机械动力处见习、能源管理员
	2003.7-2005.8	四川长虹设备动力部能源管理科长
	2005.8-2010.12	四川长虹办公室秘书、督办处副处长、综合处经理
	2011.1-2016.12	四川长虹零部件产业集团办公室主任
冯毅	2003.7-2005.9	四川长虹海外营销部销售经理
	2005.9-2006.4	四川长虹土耳其代表处首席代表
	2006.4-2007.2	四川长虹欧洲电器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2007.2-2009.9	长虹网络海外营销部法国代表处首席代表
	2009.9-2013.12	四川长虹办公室高级秘书
	2014.1-2017.8	华意压缩巴塞罗那公司总经理助理
康太虹	2005.7-2006.10	四川长虹南昌分公司出纳
	2006.10-2009.9	四川长虹财务共享中心核算会计
	2009.9-2014.12	四川长虹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2014.12-2016.1	四川长虹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2014.12-2016.12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1-2019.9	四川长虹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6.4-2020.12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1-2021.3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2018.5-2020.11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2018.10-2021.4	四川省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2019.10-2020.7	四川长虹思想实验室高级专家
郑光清	1993.3-1993.8	国营长虹机器厂第十四车间副主任
	1993.8-1994.3	国营长虹机器厂第十四车间副主任、四川长虹电视机一厂副厂长
	1994.3-1996.3	国营长虹机器厂第十四车间副主任、四川长虹电视机一厂厂长
	1996.3-1999.3	长虹集团设计二所所长
	1997.5-1999.3	四川长虹董事
	1999.3-2000.5	四川长虹副总经理、长虹集团电视事业本部部长
	2000.5-2001.2	四川长虹董事、总工程师
	2001.2-2003.11	四川长虹董事、执行副总裁、长虹集团董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2003.11-2006.3	四川长虹副总经理、长虹集团董事
	2006.3-2007.5	四川长虹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及长虹集团党委常委
	2007.5-2015.12	四川长虹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及长虹集团党委常委、董事
	2008.12-2019.5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12-2021.3	四川长虹副总经理
	2006.11 至今	长虹器件、长虹精密董事长
	2006.10 至今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1 至今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3 至今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10 至今	长虹部品董事长
	2017.11 至今	爱创科技董事长
	2021.3 至 2022.3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
	2022.3 至今	长虹集团高级顾问
吕新颜	1997.7-1998.3	长虹集团雷达厂会计
	1998.3-2003.4	四川长虹驻外分公司（哈尔滨、吉林等）财务经理
	2003.4-2007.3	四川长虹元器件厂会计
	2007.3-2016.9	四川长虹审计部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审计总监
	2016.9-2020.9	长虹集团审计部合规及效益处高级经理
	2020.9 至今	长虹集团审计部资源开发 BG 审计分部部长
	2014.7 至今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4.7 至今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2015.4 至今	四川长虹点点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6.5 至今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12 至今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7.2 至今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监事
	2017.3 至今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7.5 至今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7.6 至今	广东长虹监事
	2017.10 至今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18.10-2021.12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杨	1996.1-2000.6	四川长虹彩电四部调试工、检验员、班长
	2000.7-2005.10	四川长虹人事管理专员
	2008.4-2016.12	长虹器件高频电子厂人事管理专员、成本会计